

**贵州省德江县国家储备林(二期)项目**

**PPP 项目 合同**

**二〇二〇年 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总则</b> .....          | <b>2</b>  |
| 第 1 条 术语定义.....              | 2         |
| 第 2 条 特许经营权.....             | 5         |
|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 7         |
| 第 4 条 前提条件.....              | 10        |
| <b>第二章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b> .....  | <b>11</b> |
| 第 5 条 甲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 11        |
| 第 6 条 乙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 13        |
| <b>第三章 前期工作</b> .....        | <b>16</b> |
| 第 7 条 前期工作.....              | 16        |
| <b>第四章 项目用地</b> .....        | <b>18</b> |
| 第 8 条 土地获取.....              | 18        |
| <b>第五章 项目林木收储与林权获取</b> ..... | <b>18</b> |
| 第 9 条 工作组织.....              | 18        |
| 第 10 条 林木收储与林权获取.....        | 19        |
| <b>第六章 投融资计划及融资方案</b> .....  | <b>20</b> |
| 第 11 条 项目总投资.....            | 20        |
| 第 12 条 注册资本及超额出资.....        | 20        |
| 第 13 条 投资控制责任.....           | 21        |
| 第 14 条 项目融资.....             | 21        |
| 第 15 条 投融资监管.....            | 22        |
| 第 16 条 项目资产权属.....           | 22        |
| 第 17 条 股权变更限制.....           | 23        |
| <b>第七章 项目设计与投资计价</b> .....   | <b>24</b> |
| 第 18 条 设计.....               | 24        |
| 第 19 条 施工图预算.....            | 25        |
| <b>第八章 建设内容及产出</b> .....     | <b>29</b> |
| 第 20 条 项目建设内容.....           | 29        |
| 第 21 条 建设期限.....             | 35        |
| 第 22 条 建设质量.....             | 37        |
| 第 23 条 工程发包及承包管理.....        | 38        |
| 第 24 条 施工管理及安全生产.....        | 39        |
| 第 25 条 乙方环保责任.....           | 40        |
| 第 26 条 保险.....               | 40        |

|                                 |           |
|---------------------------------|-----------|
| 第 27 条 工程延误.....                | 41        |
| 第 28 条 工程的监督检查.....             | 42        |
| 第 29 条 甲方要求的变动.....             | 43        |
| 第 30 条 乙方要求的变动.....             | 45        |
| 第 31 条 项目验收.....                | 46        |
| 第 32 条 工程结算及工程竣工决算.....         | 47        |
| 第 33 条 建设的放弃和甲方介入.....          | 48        |
| <b>第九章 运营及维护 .....</b>          | <b>50</b> |
| 第 34 条 项目运营及维护要求.....           | 50        |
| 第 35 条 项目回报机制.....              | 54        |
| 第 36 条 中期评估.....                | 58        |
| <b>第十章 项目的移交 .....</b>          | <b>59</b> |
| 第 37 条 项目移交.....                | 59        |
| <b>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b> | <b>65</b> |
| 第 38 条 不可抗力.....                | 65        |
| 第 39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 66        |
| 第 40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双方权利和义务.....   | 67        |
| 第 41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 67        |
| 第 42 条 法律变更.....                | 69        |
| <b>第十二章 违约和终止 .....</b>         | <b>70</b> |
| 第 43 条 违约及赔偿.....               | 70        |
| 第 44 条 终止和终止补偿.....             | 73        |
| <b>第十三章 协调和争议的解决 .....</b>      | <b>79</b> |
| 第 45 条 项目协调委员会.....             | 79        |
| 第 46 条 争议的解决.....               | 79        |
| <b>第十四章 协议的转让和相关合同 .....</b>    | <b>81</b> |
| 第 47 条 协议的转让.....               | 81        |
| <b>第十五章 其他.....</b>             | <b>82</b> |
| 第 48 条 解释规则.....                | 82        |
| 第 49 条 不弃权.....                 | 84        |
| 第 50 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 84        |
| 第 51 条 其他条款.....                | 85        |
| 第 52 条 合同附件.....                | 87        |

## 前言

《贵州省德江县国家储备林(二期)项目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甲、乙双方于 2020 年\_\_月\_\_日在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签订:

**甲 方: 德江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鉴于:**

- 1、德江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经过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决定采用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贵州省德江县国家储备林(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授权德江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授权德江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扶投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 2、甲方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中选社会资本方”)作为本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方。
- 3、扶投公司和中选社会资本方按照《贵州省德江县国家储备林(二期)项目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贵州省德江县国家储备林(二期)项

- 目项目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适用法律于\_\_年\_\_月\_\_日,根据事先约定的持股比例成立了项目公司(即本合同乙方)。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参照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231号)、财政部《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国家发改委《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用合同指南(2014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本项目合作事项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术语定义

#### 1.1 定义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另外列明的定义或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下述用词及语句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                  |   |
|------------------|---|
| <b>本合同</b>       | 指由甲乙双方签署的《贵州省德江县国家储备林(二期)项目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项目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规定的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 <b>本项目</b>       | 指贵州省德江县国家储备林(二期)项目。   |
| <b>甲方</b>        | 指德江县林业局。  |
| <b>乙方</b>        | 指项目公司，即扶投公司与中选社会资本方根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于 2020 年__月__日在中国成立和登记注册的、以实施本合同为目的的有限责任公司。                            |
| <b>政府方出资代表</b>   | 指扶投公司，系经县政府授权，代表县政府出资，与中选社会资本方依法组建项目公司（本合同乙方）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
| <b>中选社会资本方</b>   | 指_____公司，系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本项目的中标人。  |
| <b>贷款人</b>       | 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为本项目提供债务性资金的主体。  |
| <b>特许经营权</b>     | 指具有本合同第 2 条规定的含义。   |
| <b>合作期</b>       | 指具有本合同第 2.3 款规定的含义。   |
| <b>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b> | 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乙方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以财政补贴等其他形式给予乙方的经济补助。   |
| <b>开工日</b>       | 指本项目单个子项目工程接到监理方发出的开工令之日。   |
| <b>完（交）工验收日</b>  | 指完（交）工验收合格日，即单个子项目工程完（交）工后经施工单位、监理方及项目业主三方对建设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建设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签署完（交）工验收书面确认文件之日。 |
| <b>竣工验收合格日</b>   | 指单个子项目完成的工程建设满足设计要求、并经甲方组织建设各方进行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  |
| <b>建设期</b>       | 指具有本合同第 2.3.2 款规定的含义。   |
| <b>运维期</b>       | 指具有本合同第 2.3.3 款规定的含义。   |
| <b>运营年</b>       | 首个运营年自运维期起始日起算满一（1）年。   |
| <b>子项目</b>       | 指本项目中能够独立发挥作用且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  |
| <b>缺陷责任期</b>     | 各子项目缺陷责任期从相应子项目完（交）工验收日次日起计算，为十二（12）个月。   |
| <b>项目设施</b>      | 指本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并纳入项目运营维护范围的建筑物、构筑物等。   |
| <b>前期费用</b>      | 指本项目前期工作产生的相应费用。  |
| <b>适用法律</b>      |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

|         |  |
|---------|--|
| 法律变更    | 指在本合同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情形。   |
| 政府行为    | 指德江县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
| 批准      |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本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
| 融资文件    | 指与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中选社会资本方做出的出资承诺或出资、履约保函。   |
| 建设期履约保函 | 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3.3.1 款之规定提供的、为担保乙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义务的担保函。  |
| 运营维护保函  | 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3.3.12 款之规定提供的、为担保乙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义务的担保函。   |
| 移交保函    | 指中选社会资本方按照本合同第 3.3.2 款之规定提供的、为担保中选社会资本方和乙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移交义务和标准的担保函。  |
| 谨慎运营惯例  |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br>就本项目而言,谨慎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br>(1)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br>(2)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br>(3) 由具备相应知识、经验,并受过培训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
| 争议解决程序  | 指本合同“第十三章协调和争议的解决”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
| 政府部门    | 指:<br>(1)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br>(2) 省、市、区、县各级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与工作部门。   |
| 终止意向通知  | 指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44.5 款之规定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
| 工作日     | 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
| 提前终止日   | 指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日期。   |
| 移交日期    | 指单个子项目运维期限届满之日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或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
| 不可抗力    | 指本合同第 38 条所规定的含义。  |

## 1.2 其他特定术语和解释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在本合同中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1.2.1“元”指人民币元；

1.2.2时间应被解释为北京时间；

1.2.3日（天）、星期、月份和年均指公历的日（天）、星期、月份和年，其中一（1）年以三百六十五（365）天计，一（1）个月以三十（30）天计；

1.2.4提及的一方或双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1.2.5本合同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1.2.6本合同中“包括”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1.2.7本合同中任何“合同”、“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 第 2 条 特许经营权

### 2.1 项目名称和合作内容

2.1.1项目名称为：贵州省德江县国家储备林(二期)项目。

2.1.2根据本项目已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本次合作的内容主要包括：贵州省德江县国家储备林(二期)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集约人工林栽培、现有林改培、中幼林抚育、林下经济、配套基础设施、支持体系等，总建设规模 55452.0 亩，其中：集约人工林栽培 4559.1 亩、现有林改培 42488.5 亩、中幼龄林抚育 8404.4 亩，实施范围涉及德江县潮砥镇、枫香溪镇、复兴乡、共和乡、合兴乡、煎茶镇、平原乡、钱家乡、堰塘乡等 9 个乡（镇）。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第八章，项目总投资及构成如下表（最终建设内容以政府审

批的设计文件为准，最终投资以政府审定的竣工决算金额为准）。

表1 项目投资估算表

| 建设内容         | 建设期投资(万元) | 占总投资比例  | 备注              |
|--------------|-----------|---------|-----------------|
| 一、建设投资       | 53721.9   | 84.37%  | (一)+(二)+(三)+(四) |
| (一) 工程直接投资   | 22927.6   | 36.01%  |                 |
| 1.1、营造林总计    | 13769.2   | 21.62%  |                 |
| 1.2、配套基础设施   | 2175.4    | 3.42%   |                 |
| 1.3、支撑体系     | 4429.8    | 6.96%   |                 |
| 1.4、林下经济     | 2280.0    | 3.58%   |                 |
| 1.5、林地管护     | 136.6     | 0.21%   | 5元/亩*年          |
| 1.6、森林保险费    | 136.6     | 0.21%   | 5元/亩*年          |
| (二) 林权获取     | 26402.4   | 41.47%  |                 |
| 1、林木流转       | 10494.5   | 16.48%  | 100元/亩*年        |
| 2、林地收储       | 15907.9   | 24.98%  |                 |
|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2827.2    | 4.44%   |                 |
| (四) 预备费      | 1564.7    | 2.46%   | 费率 5%           |
| 二、建设期利息      | 9950.6    | 15.63%  | 年利率 4.9%        |
| 三、项目总投资      | 63672.5   | 100.00% | 一+二             |

## 2.2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就本项目授予乙方在合作期内独家的特许经营权如下：

2.2.1 按照本合同的要求，乙方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县政府授权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授予乙方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并取得使用者付费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权利。合作期到期后，乙方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

2.2.2 乙方可按照本合同之约定使用本项目的土地；

2.2.3 甲方根据本合同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合作期内是专属于乙方的。甲

方应确保特许经营权的任何部分在合作期内将不再被授予其他方。

## 2.3 合作期

2.3.1 本项目中各个子项目的合作期均暂定为二十(20)年,项目建设期暂定六(6)年(最终以项目的设计文件要求为准),项目运维期均为十四(14)年。

2.3.2 建设期:为各子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按约定条件竣(交)工验收合格日止的期间(以各子项目的设计文件为准)。

2.3.3 运维期:各子项目建设期满后进入运维期,各子项目运维期满后视为该子项目合作期结束。

## 2.4 特许经营权的担保和转让

2.4.1 出于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前提下,乙方可依法将本项目自身收益权用于本项目的融资抵押、质押等担保,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

2.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目的对本项目的设施和设备等进行转让或设置担保权益。

2.4.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禁止转让、出租、承包、合作、联营或以任何方式让第三方取得或享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权利。

##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 3.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和保证,在本合同签署及生效日期:

3.1.1 甲方拥有完整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和本合同中提及的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协议和文件;

3.1.2 甲方及其授权代表已获合法授权代表县政府签署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

和本合同中提及的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协议和文件;

3.1.3 甲方充分理解本合同的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照相关约定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1.4 如果甲方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且导致乙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和保证,在本合同签署及生效日期:

3.2.1 乙方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为企业法人,其拥有完整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和本合同中提及的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协议和文件;

3.2.2 乙方确保本项目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3.2.3 乙方充分理解本合同的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照相关约定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2.4 如果乙方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3.3 履约保函

#### 3.3.1 建设期履约保函

(1) 建设期履约保函提交。在项目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金额为贰仟万元(¥20,000,000.00)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型建设期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在建设期履行筹措项目建设资金、确保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等职责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2) 建设期履约保函兑取。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兑取部分或全部建设期履约保函,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超过百分之五十(50%)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

或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催告,乙方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

- (3) 建设期履约保函退还。建设期履约保函担保期限自项目建设期履约保函提交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交)工验收后。甲方应在项目完(交)工验收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项目建设期履约保函。

### 3.3.2运营维护保函

- (1)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提交。在项目建设期履约保函到期日前三十(3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伍佰万元(¥5,000,000.00)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型运营维护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在运营期确保履行项目运营维护质量和安全等职责以及履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 (2)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兑取。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兑取部分或全部运营维护履约保函,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超过百分之五十(50%)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保函的数额恢复到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已足额恢复的证据。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催告,乙方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保函项下的余额。
- (3)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退还。运营维护履约保函担保期限自项目运营维护履约保函提交之日起至项目合作期满。甲方应在项目移交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项目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 3.3.3移交保函

- (1) 移交保函提交。在本项目最后一个运营年开始前,中选社会资本方应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伍佰万元(¥5,000,00.00)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型移交保函,作为项目公司履行项目移交设施设备的维护、移交、移交后的质保及其他相关义务的担保。
- (2) 移交保函兑取。如甲方在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移交保函项下的款项,中选社会资本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超过百分之五十(50%)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移交保函的数额恢复到约定的

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移交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中选社会资本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移交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中选社会资本方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移交保函项下的余额。

- (3) 移交保函退还。项目移交保函担保期限自保函提交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移交项目资产完毕且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甲方应在项目移交缺陷责任期满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中选社会资本方退还移交保函。

#### 3.3.4保函提取不当的处理

- (1) 如果甲方发生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或移交保函的行为后，乙方或中选社会资本方通过本合同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确定甲方无权提取，甲方应退还提取的金额，并应支付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该利息参照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予以执行。

## 第4条 前提条件

### 4.1 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 4.1.1 本合同须报请县政府审核同意，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 4.2 本合同生效日期

- 4.2.1 满足上述第4.1款所述生效条件之日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 第二章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第5条 甲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 5.1 甲方的一般权利

- 5.1.1 对乙方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依法监管；
- 5.1.2 对乙方的投资建设过程实施监管，包括甲方对项目融资及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建设质量、安全防范措施等进行监管；以及要求乙方进行项目交付和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
- 5.1.3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5.1.4 有权要求本项目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管；
- 5.1.5 对乙方安全生产、环保措施、设施质量、运营维护质量等进行监管；
- 5.1.6 在实施监管的过程中，甲方或其授权机构有权指派专门人员进入本项目，并在乙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不时对建设工程进行合理检查，甲方应确保该监督和检查不影响建设进度；同时，在生产运维期间，可对乙方的生产信息进行了解；
- 5.1.7 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有权及时将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 5.1.8 发生紧急情况，可能影响公共利益时，依法对乙方进行临时接管；
- 5.1.9 在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下，有权收回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有权按约定提前终止合作；
- 5.1.10 协调相关部门测算和监控企业成本；
- 5.1.11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5.2 甲方的一般义务

- 5.2.1 遵守国家、贵州省有关特许经营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授予本项

目特许经营权;

5.2.2负责确定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目标等内容,负责项目土地报批、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

5.2.3协调乙方与德江县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未完成的审批和取得融资及建设所必须的证明文件等工作;

5.2.4按本合同规定保障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不得减少乙方特许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乙方特许经营权的使用;维护乙方开展特许经营业务的自主权,在对乙方实施监督管理的过程中,不妨碍乙方正常的运营;

5.2.5审核乙方提出的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申请,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补助支付义务;

5.2.6协助乙方争取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优惠政策;

5.2.7依法制止和排除或者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制止和排除侵害乙方特许经营权的行为;

5.2.8甲方及其雇员对于乙方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所有书面材料,无论是技术性还是商业性,均予以保密,保证其知识产权不受侵犯。除了出于监管目的之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任何此类文件或资料全部或部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传播;

5.2.9在协议提前终止时,接收项目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补偿款项;

5.2.10负责本项目财政预算等全部相关工作;

5.2.11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 6 条 乙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 6.1 乙方的一般权利

- 6.1.1 在 PPP 合作期内享有本项目特许经营权;
- 6.1.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取得投资回报;
- 6.1.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自主开展涉及本项目设计、投资、融资、建设、维护性运营等方面的各项经营活动;
- 6.1.4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 可为本项目融资目的抵押、质押本项目设施、运营收益权;
- 6.1.5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6.2 乙方的一般义务

- 6.2.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承担本项目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的责任和风险;
- 6.2.2 根据项目需要完善乙方的机构设置, 配备具备投融资和工程建设管理能力和运营经验的管理、技术、财务等类别人员;
- 6.2.3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质量标准完成所有工程建设, 自行承担建设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 并购买建设期保险;
- 6.2.4 接受国家和甲方按国家有关法律及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检查; 及时实施竣(交)工验收、决算等工作;
- 6.2.5 承担建设质量等原因造成的维修维护支出, 并向施工方进行索赔;
- 6.2.6 负责投资计划执行、项目建设方案及进度计划、工程决算报告、统计报表、项目汇报材料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的编制编写, 按规定负责上报甲方及相关部门;
- 6.2.7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的质量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建设期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 确保项目的建设

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6.2.8在运营期内稳定、安全、可靠地提供运营维护服务,未经甲方批准或非遇不可抗力,不得擅自停业或歇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2.9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

6.2.10接受甲方和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含政府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相关审计、审核及考核;

6.2.11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含政府委托单位)审核公司经营成本;

6.2.12依法接受政府审计机构的年度财务审计;

6.2.13负责对纳入项目范围内的项目设施进行维护,维护标准不低于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等的规定和约定;

6.2.14遵循谨慎运行惯例,加强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和必要的更新重置,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

6.2.15在合作期满或被提前终止时,对项目设施和运营收益权在移交前设置的任何抵押、质押、担保、债务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16乙方及其雇员、供货商和承包商对于甲方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文件和资料,无论是书面还是口头,也无论是技术性还是商业性,均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此类文件或资料全部或部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传播;上市公司须按有关规定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受本款约束;

6.2.17不应因本项目的运行和维护而造成项目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空气)及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尽量

减少对项目周边的干扰;

6.2.18接受和配合县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管;

6.2.19接受县政府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或征用;

6.2.20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前期工作

### 第 7 条 前期工作

#### 7.1 前期工作分工

本项目各项前期工作约定如下:

7.1.1 本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项目立项、环评报告及批复、社会稳定评估、交通影响评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查、土地报批、征地拆迁、项目咨询、工程监理等各相关工作,甲方已完成的各项前期工作成果由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向乙方交接。

7.1.2 乙方负责未完成的前期工作,乙方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概预决算编制单位选择方案及项目概预决算报告等须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展后续工作。

7.1.3 甲方按“三通一平”要求,负责或协调将本项目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通至项目红线范围外,并按相关政策要求保证项目建设、生产所需用电、用水、通讯等的及时供应。

#### 7.2 前期费用的承担

7.2.1 项目立项、环评报告及批复、交通影响评价、社会稳定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咨询、工程监理等甲方垫付的前期相关工作费用,由乙方根据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提供的相关支付凭证支付给甲方及相关方;甲方未支付的前期工作费用,可由乙方与各单位签订承继合同后,由乙方直接支付。

7.2.2 乙方完成的各项前期工作费用按其与各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执行,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 7.3 前期工作交接

前期工作交接指甲方就已完成的部分前期工作,在本项目合作期初向乙

方实施交接。

### 7.3.1 交接范畴

- (1) 所涉及已完成的行政审批文件资料,包括: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阶段(含环评、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等)的资料与批复,建设用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及资料,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资料,征地拆迁相关资料等;
- (2) 所涉及该项目已签订的合同、协议;
- (3) 其他必要的交接资料。

### 7.3.2 交接标准

- (1) 项目资料均真实、完整,并且均为资料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在确保乙方能够正常接续该项目前期工作及开工建设的前提下,说明原因并提供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项目不附带任何债务和抵押、质押、留置以及担保。

### 7.3.3 交接程序

- (1) 前提条件:本合同已生效;
- (2) 收集资料,编制交接清单。甲方负责整理前期项目资料、收集其他部门项目资料,核对待交接文档资料,编制交接清单;
- (3) 签署交接确认书。甲乙双方就所交接文档资料,按交接清单逐一核对,确认无误签署交接确认书。

### 7.3.4 相关重要约定事项

交接过程中所形成的费用,由相关单位与乙方各自承担。

## 第四章 项目用地

### 第 8 条 土地获取

#### 8.1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

8.1.1 合作期内,甲方保证协调本项目土地使用权依法取得,并协调相关部门、林地及农地使用权人与项目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使用权转移登记手续。

8.1.2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 8.2 土地使用原则

8.2.1 乙方不得将按第 8.1 款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或者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乙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2.2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合理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 第五章 项目林木收储与林权获取

### 第 9 条 工作组织

#### 9.1 工作组织

9.1.1 甲方负责协助政府相关部门成立国储林工作领导小组,由国储林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项目林木收储、林权获取相关工作。

9.1.2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下设宣传小组、资源调查小组、日常工作小组,协助项目公司开展项目林地流转和林木收储具体工作。

9.1.3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负责研究审定项目公司制定的流转和收储工作方案(包括年度流转、收储计划);负责指导收储工作的宣传及有关事项。

9.1.4 宣传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协助项目公司调查收集民众意愿,政策宣传和

群众动员，参与评估成果的审查。指导项目公司指导有针对性的动员方案。

9.1.5 资源调查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对流转、收储山场的调查、设计、评估成果进行审查。

9.1.6 日常工作小组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日常工作事务。

## 9.2 费用承担

9.2.1 本项目林地、林权获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计入总投资。

9.2.2 在项目实施期间，国储林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成员为本项目开展相关协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调查与评估、宣传与指导、群众动员与协调等所发生的除人员工资以外的其他成本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 第 10 条 林木收储与林权获取

### 10.1 林木收储

10.1.1 本项目具体林木收储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相应指导与协调。

10.1.2 乙方应按照双方认可的林木收储计划、收储方案开展林木收储工作，及时与相关权益所有者签署收储合同并向其支付相关费用。

### 10.2 林权获取

10.2.1 乙方应按照双方认可的工作方案开展林权流转事宜、及时与相关权益所有者签署合同并支付费用。

10.2.2 甲方负责指导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并协调解决过程中的相关纠纷等突发事件。

### 10.3 相关费用承担

10.3.1 项目林木收储、林权获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林地流转期限为 20 年，乙方在建设期一次性支付项目周期内所需土地流转费。

10.3.1 若乙方承担的林木收储及林地流转费超过本项目可研估算的林木收储及林地流转费用总额的，超出部分经政府方认可后纳入项目总投资。

## 第六章 投融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 第 11 条 项目总投资

#### 11.1 项目总投资内容

11.1.1 根据本项目已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总投资 63672.5 万元,全部由项目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方式进行筹措,其中权益融资(项目资本金)比例不得低于 20%,债务融资比例为 80%。

#### 11.2 项目资本金

11.2.1 本项目的资本金本按总投资 20% 进行设置即人民币壹亿贰仟叁佰柒拾肆万伍仟元(¥123,745,000.00)。项目资本金由项目公司股东实缴出资,其中政府方出资人民币陆仟贰佰叁拾玖万玖仟元(¥62,399,000.00),乙方出资人民币陆仟肆佰玖拾肆万伍仟玖佰元(¥64,945,900.00)。

11.2.2 最终项目资本金金额以经批准的项目概算投资为依据,结合项目金融机构要求按照前款比例计算得出。

#### 11.3 项目债务资金

11.3.1 本项目债务资金(总投资的 80%)即伍亿零玖佰叁拾捌万元(¥509,380,000.00),由乙方作为融资主体负责向金融机构贷款筹集。当乙方不能及时完成融资时,由中标社会资本方承担融资义务,以保证项目顺利完工和运营。

11.3.2 政府方不为本项目的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出具任何形式的承诺,也不承担偿还责任。

### 第 12 条 注册资本及超额出资

#### 12.1 乙方注册资本金额及到位计划

12.1.1 乙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扶投公司和中选社会资本方按 49%: 51% 的比例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

12.1.2 在乙方成立后三十(30)日内,乙方股东应按股权比例完成注册资本

的首笔出资,且首笔出资额不低于乙方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30%)。剩余注册资本可按项目建设进度分批出资使注册资本及时足额到位,出资以货币形式汇入乙方的基本账户内。

## 12.2 超额出资

12.2.1 乙方股东所认缴的项目资本金中,超出乙方注册资本以外的部分即为乙方股东的超额出资,该部分超额出资记为项目公司资本公积。

12.2.2 前项所述超额出资乙方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抽逃或挪用。

## 第 13 条 投资控制责任

### 13.1 乙方的投资控制责任

13.1.1 为有效控制本项目投资和加强工程造价管理,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防止概算超估算、预算超概算、决算超预算的现象发生。乙方应严格按照已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估算控制设计概算,在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保证工程总投资不被突破。甲方不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超过经批准的概算投资和由此增加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 第 14 条 项目融资

### 14.1 项目融资责任

14.1.1 项目资本金之外的债务资金由乙方负责融资筹措,并承担向融资方还本付息的义务。本项目的所有融资形式必须依法依规进行,乙方应该优先利用项目收益权及自身信用进行项目融资,并拓展多种融资渠道。如乙方未能及时获得融资,由中选社会资本方负责筹措资金到位,保障项目建设进度需要。

### 14.2 融资方式

14.2.1 乙方可通过包括金融机构贷款、引入 PPP 引导基金、PPP 产业基金等

解决本项目建设的融资问题。

## 第 15 条 投融资监管

### 15.1 投融资监管措施

15.1.1 本项目开工前，乙方应制定项目资金整体使用计划，并保证资金按工期进度筹措到位。

15.1.2 乙方须按月就工程实际完成投资进度情况提交甲方备案。

15.1.3 项目发生工程变更、签证事项后，乙方应及时按约定的投资控制原则履行报批手续，经甲方、监理方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方可作为工程投资的调整依据。

15.1.4 乙方应及时组织编制项目工程结算资料，送甲方进行备案。

15.1.5 乙方负责编制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确认项目总投资，以此作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的基础。

## 第 16 条 项目资产权属

### 16.1 项目资产权属

16.1.1 本项目所使用的林地全部为集体所有林地，收储前林木所有权属于当地林农。

16.1.2 流转期内，林地所有权归村集体，林地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归乙方。

16.1.3 合作期满，乙方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及相关设施、剩余储备林木完好、

无偿移交给县政府或其指定单位。

## 第 17 条 股权变更限制

**17.1** 中选社会资本方原则上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下列情况除外：

**17.1.1** 转让为法律所要求或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

**17.1.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股东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乙方股东后，督促并确保乙方继续承担本合同义务。

**17.2** 为本项目顺利开展，合作期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引入 PPP 引导基金、PPP 产业基金等财务投资人、优质产业投资人或进行资产证券化。

## 第七章 项目设计与投资计价

### 第 18 条 设计

#### 18.1 甲方的主要义务

18.1.1 协调相关部门收集和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满足乙方开展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的需要。

18.1.2 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组织论证审查，达到甲方的要求后，甲方按程序及时组织报批。

18.1.3 在不改变规划主要要素的情况下，如果甲方认为变更设计将加快建设速度、降低建设或维护成本、提高项目的质量和环保标准，在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对设计进行优化。

#### 18.2 乙方的主要义务

18.2.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将设计文件提交县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和备案。

18.2.2 乙方应委托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经审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方案、测绘、勘察、设计任务书以及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基础资料完成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的设计工作，并提交给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本项目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本项目相关设计工作。

18.2.3 乙方应对设计文件负责，并督促设计单位做好设计优化及设计控制等工作。项目的设计应科学合理，若设计文件被发现存在设计缺陷、设计错误时，乙方应及时纠正或补充提供，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

18.2.4 乙方应严格实行限额设计，保证设计概算金额不得高于本项目可研估算金额，因乙方设计缺陷、设计错误导致设计概算金额高于本项目可

研估算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 第 19 条 施工图预算

### 19.1 施工图预算的审核程序

19.1.1 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为 4.00% (社会资本方投标报价)，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清单预算（即施工图预算）进行严格审核。在项目建设期内，政府指定职能部门或政府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机构有权对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本项目工程由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甲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对施工图预算进行严格审核，以此来确认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并作为结算依据。项目相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由政府指定职能部门或政府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机构对项目进行决算审计，项目总投资以经审计的决算额为准。

19.1.2 在本项目工程完工而投资总额未最终审定之前，暂以过程累计确认的中选社会资本方投资总额为基数（过程累计计量、建设期利息、前期费用等）进行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政府方相关职能部门确认中选社会资本方投资总额后，即以决算评审的中选社会资本方实际承担的投资对前期已经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进行调整。

### 19.2 费用承担

19.2.1 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费用及决算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 19.3 项目投资计价原则

19.3.1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项目建设所发生的、经审核确认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建设期利息。项目总投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

19.3.2 本项目储备林建设所使用的计价定额标准按照国家、贵州省、林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如无相关定额标准或规定的，甲乙双方

方另行协商确定。

19.3.3项目建设期间，政府指定职能部门或政府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机构有权对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建设进度等进行跟踪审计；项目建设完成后，政府方或政府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将对项目总投资进行审计。

- (1) 本项目建安工程造价以按国家、贵州省、铜仁市现行（项目开工时）的工程造价定额为基础编制，施工图预算由县政府指定机构审核确定并以此为基础在工程造价下浮率整体下浮后进行工程结算。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为 4.00%（社会资本方投标报价）。项目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金额以政府方或政府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按国家、贵州省、铜仁市相关规定出具的审核结果和审计结论确定。
- (2) 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以政府方或政府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通过的施工图预算作为结算基础。

**(3)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价原则如下：**

- 1) 本项目工程造价根据《关于发布<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等五部计价定额的通知》（黔建建通[2017]205号）明确的定额计价和编制。以上文件如有更新，按最新的标准执行。本项目如有涉及到其他行业，从其行业规范标准执行。
- 2) 定额取费按项目开工之日国家相关部委、贵州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配套取费文件执行。
- 3) 人工工资按项目开工之日国家部委、贵州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执行。
- 4) 预算材料价格国家部委、贵州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铜仁市造价站公布的最新预算价格和市场调查价格，没有发布的材料价格由双

方另行签订协议确定。

5) 各项目开工前由乙方将施工图预算报送至县政府指定机构审核。

6) 工程变更

a) 工程变更需经监理方、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

b) 甲方对已经政府方审定的建设方案、建设标准、建设规模、设计方案的重大调整和工程范围变化等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减部分按政府方相应确认文件据实结算。最终以政府指定职能部门或政府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报告决算为准;

c) 批准的施工图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按项目工程变更进行调整。

7) 工程结算时, 实际变更工程量按经甲方审核的签证进行调整, 调整的工程量其单价执行经县政府指定机构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定额单价。

8) 价差调整(人工工资和主要材料)按铜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 如发布的材料预算价格与实际购买的市场材料预算价格相差超过 10% (含) 以上, 甲乙双方按照政府方审定的价格以签证的形式确定其材料结算价格。

9) 建设期内,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于每月定时向监理公司申报当月完成的工程量, 按月计量, 由监理公司和政府指定机构审定。监理公司和政府指定机构应按月审核并在次月 15 日前完成最终审核。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各子项目的项目前期费用按实确认, 乙方发生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经政府指定职能部门或政府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机构审定后确认。

(5) 建设期利息计算方式。建设期利息, 即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发生的为项目建设筹措资金(不含项目资本金和政府配套投入)发生的利息, 年利率按乙方签署的融资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 但不得超过合同签署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 年以上)的 120%。

1) 工程建设费用的计息方式:

按月对本项目的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 以已完工合格工程量为基础,

以经决算审计确认的每月合格工程量对应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等确定工程建设费用，从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下月 1 日起开始计算利息，以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日（进入运维期的前一天）为建设期利息结束时间。

2) 工程建设其他费计息方式:

工程建设其他费的建设期利息以乙方向各单位支付日期的下月 1 日为起始时间开始计算，以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日（进入运维的前一天）为建设期利息结束时间。

在计算建设期利息时，计算基数中需要扣除项目资本金和政府配套投入。其扣除方式为：在项目资本金到位后，从最先投入的投资额（或前期费用）中扣除对等金额的资本金，直至所有项目资本金扣除完毕。

- (6) 项目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金额以政府方相关职能部门按国家、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相关规定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 第八章 建设内容及产出

### 第 20 条 项目建设内容

#### 20.1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20.1.1 根据本项目已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集约人工林栽培、现有林改培、中幼林抚育、林下经济、配套基础设施、支持体系等，总建设规模 55452.0 亩，其中：集约人工林栽培 4559.1 亩、现有林改培 42488.5 亩、中幼龄林抚育 8404.4 亩，实施范围涉及德江县潮砥镇、枫香溪镇、复兴乡、共和乡、合兴乡、煎茶镇、平原乡、钱家乡、堰塘乡等 9 个乡镇（镇）。

#### 20.1.2 配套基础设施

##### (1) 林区公路

本项目拟新建林区道路 42.7 公里。拟结合森林防火、林地管护、林下经济建设、通村通组等需求来布设，可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加以改扩建，按照林区道路四级标准，路面宽 3.5 米，路基宽 4.5 米。

##### (2) 作业道路

新建作业步道 85.3 公里，作业道路采用土质路面，视情况可铺设砂砾石，路基宽 2.5 米。

#### 20.1.3 支撑体系建设

##### (1) 森林防火

本项目新建生物防火隔离带 27.6 公里、配套 9 套灭火器具。并配备望远镜、油锯、灭火车、2 号工具、消防铲、扑火服装、无人机、护林棚等防火设施设备。

##### (2) 有害生物防治

本项目拟在项目区配置 9 套有害生物防治设备。

每套设备主要包括高射程喷雾器、小型喷雾器、烟雾机、数码相机、高枝剪，电脑、现场样本采集及通讯系统、GPS 定位仪、望远镜、平板、摄像机、显微镜等室内检测检

验、鉴定设施设备,以及野外交通工具、样品采集工具和野外作业安全保护品。

同时建立固定病虫害监测点与流动观测线相结合的病虫害监测体系,及时掌握、发现有害生物发生、发展情况,并采取有力的防治措施。

#### 20.1.4 苗圃地

为满足国家储备林建设对种苗的需求,提高国家储备林建设质量,坚持优先选用当地苗圃培育的良种壮苗。并在德江县城北侧选择条件较好,交通便利的地块新建苗圃基地,建设规模为 200.0 亩。

苗圃地按标准建设基础设施,即管护房、道路、灌溉和土壤改良等,设施设备建设即组培设备、温室、大棚、种检和土壤监测分析设备等。苗圃地建设根据当地的气象条件,地理环境,圃地的土壤条件、坡度、坡向、地下水位的高低来合理规划和布局。

#### 20.1.5 资源监测体系建设

##### (1) 储备林资源信息管理系统

利用实施单位现有森林资源数据库和地理信息数据库,建立基地资源监测模块,对基地建设实行动态管理。资源监测与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二类调查)紧密结合,以各实施单位为单位,按山头地块进行森林资源清查。统一采用最新时期的卫星遥感数据作为调查底图,利用 GIS 软件进行数据处理和制图,运用 GPS 进行定位,使用 PDA 进行数据采集、通过对森林的林班变化、林分变化、地类变化等进行动态跟踪监测,实现基地森林资源的动态监测、经营管理、查询分析和质量评价。

##### (2) 基地森林资源定位监测

本项目拟设置固定监测样地 6 个,分别布设在本次国储林实施的 6 个主要乡镇;监测样地根据立地条件、主要树种的不同,按照不同类型的造林模式分别设置,并与技术支撑单位联系沟通,在其指导下分年开展监测工作。

#### 20.1.6 水利设施

本项目配置的水池为 50 m<sup>3</sup>。根据地形及地质稳定性考虑,蓄水池形状为矩形或圆形,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或砖块砌筑,蓄水池配备进、出水管(渠)、沉沙池、溢水管、排污管、集水坑、爬梯等附属设施。引水管采用 PE 管,从水池引出至主要林下经济地

块。

表2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一览表

| 建设内容        |           | 单位 | 计       | 备注        |
|-------------|-----------|----|---------|-----------|
| 1、营造林工程     | 营造林合计     | 亩  | 55452.0 |           |
| 1.1.集约人工林栽培 | 小计        | 亩  | 4559.1  |           |
| 1.2 现有林改培   | 小计        | 亩  | 42488.5 |           |
| 1.3 中幼龄林抚育  | 小计        | 亩  | 8404.4  |           |
| 2、配套基础设施    | 林区公路      | km | 42.7    |           |
|             | 作业道路      | km | 85.3    |           |
| 3、支撑体系      | 生物防火隔离带   | km | 27.6    |           |
|             | 防火、管护用车   | 台  | 3       |           |
|             | 引水沟       | m  | 1860    |           |
|             | 输水管       | m  | 27900   |           |
|             | 蓄水池 50m3  | 座  | 93      |           |
|             | 灭火器具      | 套  | 9       |           |
|             | 有害生物防治设备  | 套  | 9       |           |
|             | 苗圃        | 亩  | 200     |           |
|             | 运水车       | 辆  | 3       |           |
|             | 冷库        | m2 | 2000    |           |
|             | 天麻加工车间    | m2 | 1000    |           |
|             | 监测样地      | 处  | 6       |           |
|             | 信息采集设备    | 套  | 7       |           |
|             | 无人机       | 台  | 3       |           |
|             | 信息、档案管理系统 | 套  | 1       |           |
| 4、林下经济      | 智慧林业系统    | 套  | 1       |           |
|             | 天麻        | m2 | 300000  | 每 2 年更新种植 |
|             | 林蜂        | 桶  | 1500    |           |

表3 项目建设规模和布局表 单位：亩

| 统计单位 | 建设内容    |         |        | 小计      |
|------|---------|---------|--------|---------|
|      | 集约人工林栽培 | 现有林改培   | 中幼龄林抚育 |         |
| 潮砥镇  | 424.2   |         | 66.2   | 490.4   |
| 枫香溪镇 | 510.0   | 7085.4  | 28.2   | 7623.6  |
| 复兴乡  | 284.2   | 7840.7  | 146.3  | 8271.2  |
| 共和乡  | 814.0   | 1331.0  | 1290.2 | 3435.2  |
| 合兴乡  | 178.3   | 11614.9 | 3416.6 | 15209.8 |

| 统计单位 | 建设内容    |         |        | 小计      |
|------|---------|---------|--------|---------|
|      | 集约人工林栽培 | 现有林改培   | 中幼龄林抚育 |         |
| 煎茶镇  | 603.9   | 9776.7  | 2181.4 | 12562   |
| 平原乡  |         | 2946.7  | 106.9  | 3053.6  |
| 钱家乡  | 755.9   | 960.1   | 925.9  | 2641.9  |
| 堰塘乡  | 988.6   | 933.0   | 242.7  | 2164.3  |
| 总计   | 4559.1  | 42488.5 | 8404.4 | 55452.0 |

表4 各种造林方式面积一览表

| 培育方式    | 模型名称                                   | 面积(亩)   |
|---------|--|---------|
| 集约人工林栽培 | 马尾松大径阶用材林和榉木珍贵树种用材林 A1                 | 3971.5  |
|         | 花椒经济林与闽楠珍贵树种用材林 A2                     | 587.6   |
| 现有林改培   | 马尾松大径阶用材林和楠木珍贵树种用材林(成熟林更替) B1          | 5880.7  |
|         | 针叶树种大径级用材和榉木珍贵树种用材林(抽针补阔) B2           | 27748.6 |
|         | 阔叶树种大径级用材和马尾松大径阶木材(栽针保阔) B3            | 3308.6  |
|         | 针叶树种大径级用材和楠木珍贵树种用材林(闽楠替换改造杨树) B4       | 36.5    |
|         | 乡土阔叶树种大径级用材和马尾松大径阶用材林(马尾松替换改造杨树) B6    | 3651.1  |
|         | 针叶树种大中径级用材林及楠木珍贵树种用材林(闽楠替换改造低价值阔叶林) B7 | 1863    |
| 中幼龄林抚育  | 松类、杉木、柏木等中幼龄林抚育 C1                     | 8297.2  |
|         | 阔叶类中幼龄林抚育 C2                           | 107.2   |

## 20.2 项目产出

### 20.2.1 项目主要产品

- 项目主产品为软阔、硬阔、柏木、马尾松、杉木大、中、小径材，进入抚育间伐和择伐产生。
- 本项目配置的林下经济种植在计算期内生产中药材鲜天麻 8400t。
- 本项目苗圃地可以育珍贵树种苗木或园林用大苗木，按每亩每次(2年周期)育 10000 株珍贵树种苗木测算，平均每年可产 100 万株 2 年苗用于出售，计算期内产苗木 2720 万株。
- 国储林在培育过程中移出珍贵树种(楠木、榉木)绿化用大苗 554759 株。
- 蜂蜜产量按照每年每桶产量 15 斤计算，计算期内共生产蜂蜜 315000 斤。

- 花椒按照每株平均产量 0.7kg/株计算, 计算期内共生产 648323 kg。
- 经估算项目主产品木材的产量, 计算期 20 年内, 预计生产木材 566220 立方米 (不含储备木材), 其中, 可提供大径级木材 330201 立方米, 中径级木材 232820 立方米, 小径级木材 3198 立方米。

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调整后, 项目产量预测见下表:

表5 项目经营期产品产量预测表

| 木材 (m <sup>3</sup> )   |        |       |        |      |       |      |      |       |                          |        |       |       |                      |
|------------------------|--------|-------|--------|------|-------|------|------|-------|--------------------------|--------|-------|-------|----------------------|
| 伐出木材 (m <sup>3</sup> ) |        |       |        |      |       |      |      |       | 期末储备木材 (m <sup>3</sup> ) |        |       |       | 总计 (m <sup>3</sup> ) |
|                        | 小计     | 杉木    | 松类     | 柏类   | 软阔类   | 硬阔类  | 马尾松  | 楠木    | 小计                       | 楠木     | 樟木    | 马尾松   |                      |
| 合计                     | 566220 | 13698 | 394024 | 3960 | 53650 | 1203 | 2957 | 96727 | 212681                   | 113164 | 21122 | 78395 | 778900               |
| 大径材                    | 330201 | 9245  | 285723 | 3159 | 31144 | 930  | 0    |       |                          |        |       |       | 330201               |
| 中径材                    | 232820 | 4442  | 108255 | 801  | 22322 | 273  | 0    | 96727 | 212681                   | 113164 | 21122 | 78395 | 445501               |
| 小径材                    | 3198   | 12    | 46     | 0    | 183   | 0    | 2957 |       | 0                        |        |       |       | 3198                 |
| 林下经济                   |        |       |        |      |       |      |      |       |                          |        |       |       |                      |
| 花椒 (kg)                |        |       |        |      |       |      |      |       |                          |        |       |       | 648323               |
| 2 年苗 (株)               |        |       |        |      |       |      |      |       |                          |        |       |       | 17000000             |
| 大苗 (株)                 |        |       |        |      |       |      |      |       |                          |        |       |       | 554759               |
| 蜂蜜 (斤)                 |        |       |        |      |       |      |      |       |                          |        |       |       | 315000               |
| 天麻(kg)                 |        |       |        |      |       |      |      |       |                          |        |       |       | 8400000              |

20.2.2 本项目分子项目进行建设, 各子项目的实施范围及建设内容以经批复的设计文件为准。

20.2.3 本项目最终建设范围及内容以甲方认可的项目竣工图及现场洽商签证为准。

### 20.3 建设的实施主体

20.3.1 乙方成立后, 可进行立项变更, 由乙方担任项目建设单位, 办理和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如因土地使用权或其他问题导致相关行政许可不能办理, 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乙方作为本项目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 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完成建设工程的融资和建设, 包括融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和测试相关工作, 并承担相应风险和费用。

### 20.4 项目建设标准

20.4.1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贵州省、铜

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乙方应严格遵照招标文件约定及经审批的设计图纸等文件的约定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储备林建设标准：

- 1)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 2) 《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 3) 《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GB/T18337.1-2001)；
- 4) 《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设计通则》(GB18337.2-2001)；
- 5)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3-2001)；
- 6)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T6000-1999)；
- 7) 《育苗技术规程》(GB/T6001-1985)；
- 8) 《国家储备林改培技术规程》(LY/T2787-2017)；
- 9) 《结构化森林经营技术规程》(LY/T2810-2017)；
- 10) 《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16902017)；
- 11) 《大径级用材林培育导则》(LY/T2118-2013)；
- 12) 《人工造林质量评价指标》(LY/T18(LY/T1721-2008)；
- 13) 《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
- 14) 《速生丰产用材林生产培育技术规程》(LY/T1706-2007)；
- 15) 《杉木速生丰产用材林》(LY/T1384-2007)；
- 16)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716462005)；
- 17)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2003)；
- 18) 《花椒栽培技术规程》LY/T 2914—2017。

(2) 林区道路建设标准：

- 1) 《林区公路路线设计规范》(LYJ113-92)；
- 2) 《林区公路路基设计规范》(LYJ114-92)；
- 3) 《林区公路路面设计规范》(LYJ131-92)。

20.4.2 本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社会环境的保护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铜仁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20.5 专用资金账户

20.5.1 乙方应设立专用资金账户管理本项目建设资金，并保证专用资金账户余额满足本项目进度需要。甲方有权事先与乙方沟通后查询了解专用资金账户的资金余额和使用情况，发现问题有权要求责任方纠正。

## 第 21 条 建设期限

### 21.1 工程进度

21.1.1 开工时间：以接到监理方发出的各子项目开工令之日为准。

21.1.2 本项目合作期为二十（20）年，项目建设期暂定六（6）年（最终以项目的设计文件要求为准），项目运维期为十四（14）年。

21.1.3 建设期：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按约定条件竣（交）工验收合格日止的期间（以项目的设计文件为准）。

21.1.4 计划完工日：本项目计划完工日期，由乙方在各子项目开工之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备案。

21.1.5 工程进度如果因下列情况受阻，工程进度可相应顺延：

- （1）非乙方原因所致的延误及项目范围、规划变动；
- （2）非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 （3）为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历史文物；
- （4）发生不可抗力；
- （5）其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进度受阻；
- （6）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21.1.6 当本款第 21.1.5 项的事件发生后，若乙方要求延长进度日期，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否则甲方有权不同意延长工

程主要进度日期。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件的种类;
- (2) 预计延误的日期;
- (3)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 (4) 乙方要求延长的日期。

21.1.7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同意乙方延期要求。

## 21.2 工程进度保障措施

21.2.1 项目开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关键性节点和工期目标应满足本合同的工期要求。

21.2.2 乙方应制定工期保证措施。

21.2.3 乙方应设专人对工程建设的实际进度进行检查,当出现进度偏差时应分析原因,适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工期。

21.2.4 乙方应在每月的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工程的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持续至项目完工日止。进度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上一个月已完成的设计或建设工程情况;
- (2) 每一关键工期的进展情况;
- (3) 质量控制情况;
- (4) 本合同规定的变更的执行情况;
- (5) 施工安全情况;
- (6)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事宜。

## 21.3 设备与材料采购

21.3.1 乙方应负责依法购置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本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

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 第 22 条 建设质量

### 22.1 质量要求

- 22.1.1 乙方应保证建设质量达到本合同所要求的适用法律及设计文件要求；
- 22.1.2 乙方应依法依规向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建设手续，并接受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直至本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
- 22.1.3 乙方、监理方须制定《质量管控体系》、《质量管控计划》，由甲方指定机构负责动态监管；
- 22.1.4 甲方根据批准后的《质量管控体系》、《质量管控计划》，协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本项目《质量监管计划》，负责项目质量监管；
- 22.1.5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属于甲方的第三方检测费用作为前期费用按实际金额确认并计入项目总投资。乙方及监理方须配合检测机构的日常检测；
- 22.1.6 在工程开始施工后，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 22.1.7 乙方工程的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完（交）工验收、竣工验收等应达到合格标准且符合相关法律、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且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要求；
- 22.1.8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或承包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 22.1.9 若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承包商为此

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甲方或其委托承包商进入项目场地须遵守现场管理规定，若经乙方提示后仍未遵守，乙方对其安全不承担责任。

## 第 23 条 工程发包及承包管理

### 23.1 工程发包的要求

23.1.1 根据乙方的经营范围和承担的工作职责的不同，乙方需要与外界主体就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原料供应等签订相关履约合同。

23.1.2 根据《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等文件，对于涉及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或服务外包的 PPP 项目，已经依据政府采购法选定社会资本方的，中选社会资本方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服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可以不再进行招标，由中选社会资本方自行建设、生产和提供。

23.1.3 本项目中，若中选社会资本方资质满足项目建设工程内容要求的，允许乙方不再经过招标将其工程、货物或者服务直接发包给具备建设、维护运营能力的中选社会资本方，并由乙方与具备相应能力的设计方、施工承包方及运营主体签订《设计服务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运营维护合同》；若中选社会资本方不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的单项工作，乙方需在甲方或甲方委托机构监督下依法组织采购或招标。

### 23.2 承包管理

23.2.1 乙方依法选择承包商，包括设计承包商、建设承包商、设备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不应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就前述承包商在本项目中的合同履行行为向甲方负责。

23.2.2 与承包商的合同。乙方应确保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承包

合同和设备供应合同等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甲方备案。

## 第 24 条 施工管理及安全生产

### 24.1 施工管理

24.1.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24.1.2 乙方应始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4.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害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24.1.4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24.1.5 就影响社会整体稳定安全要求的民工工资及其他工程费的支付，甲方将随机检查支付到位情况。如发现投诉或有可能影响到社会稳定因素，可采取必要措施，申请行业主管部门介入，扣除相应民工工资保证金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保证民工工资按期支付。

24.1.6 乙方如发生民工工资拖欠导致民工非正常上访等现象，甲方将停止项目工程实际完成投资情况的审核，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兑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同时将乙方及中选社会资本方纳入不良履约评价记录。

### 24.2 安全生产

24.2.1 乙方应严格依法制定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齐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重大安全隐患点专项防护措施，应急处置预案，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等。乙方应实行安全责任人负责制，对安全生产问题承担责任，由于安全生产造成的相关损

害由乙方承担。

24.2.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协调各方利益，避免形成社会不稳定因素。甲方根据乙方上报的内容制定检查计划，定期、不定期的对项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动态监管，对不符合管理制度，不满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

24.2.3 乙方应按照政府监管部门要求做好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能按政府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实施的，责令整改。乙方未有效落实，安全监管部门将按相关条款对其进行处罚。

24.2.4 甲方有权定期和不定期对本项目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

## 第 25 条 乙方环保责任

### 25.1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环保责任主要包括：

25.1.1 按照有关环保要求，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并采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运维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满足相应的环保标准；

25.1.2 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5.1.3 在项目的建设、运维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等。

## 第 26 条 保险

### 26.1 保险内容

26.1.1 建设期内，乙方须为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养护及管理的需求，向项目所在地保险公司投保预算所包含的各种必需的保险，并承担保费。未办理预算范围内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建设期内的保险费用计入本项目总投资，运维期的保险费计入乙方运营成本。

26.1.2 必买的保险包括：建设期应投保险种：①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②第三者责任险；③森林综合险；运维期应投保险种：①财产一切险；②第三者责任险；

③森林综合险。

## 26.2 有关保险的总体要求

26.2.1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26.2.2 乙方必须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公司，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26.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26.2.4 保险的受益人为乙方。

## 26.3 未维持保险

26.3.1 乙方未能按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26.3.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条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五（5）个工作日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兑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或从应付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直接扣除。

## 第 27 条 工程延误

### 27.1 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

27.1.1 若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时，则视为甲方导致的工程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27.1.2 甲方导致的工程延误包括：

- （1）甲方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审批手续、征地拆迁滞后等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

未到位导致的工程延误;

(2) 甲方提出工程变更导致的工程延误;

(3) 甲方导致工程延误的其他因素。

27.1.3 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延误由甲方负责承担相应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27.2 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

27.2.1 若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时, 则视为乙方导致的工程延误。乙方应及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 并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 以确保实际进度同工作进度计划相一致。

27.2.2 乙方导致的工程延误包括:

(1) 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开工导致的工程延误;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资金未到位导致的工程延误;

(3) 因乙方设计不合理导致的工程延误;

(4) 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延误。

27.2.3 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延误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 28 条 工程的监督检查

### 28.1 工程建设监督检查要求

28.1.1 项目建设总体进度监管: 项目建设进度由甲方委托监理机构进行监管, 由监理机构监控资金筹措、项目执行情况等, 及时发现问题, 及时统筹协调采取应对、补救措施。同时接受甲方检查和督促。

28.1.2 建设质量监管: 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机构采取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 对项目设施质量进行监管。乙方应向甲方和政府指定机构提交相关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以便于甲方对资料进行监督和检查。

28.1.3 安全生产监管: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 落实安全措施, 完善安全应

急预案，实行安全责任人负责制；政府相关部门可定期和不定期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

28.1.4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检查乙方的建设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28.1.5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对乙方建设进行监督。监理费计入项目总投资。

28.1.6 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指出缺陷或不符合规定之处。

28.1.7 若乙方对甲方所发出的书面通知无异议，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工程进行整改，乙方怠于开展整改工作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实施，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对甲方所发出的书面通知有异议，则须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其异议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与乙方须尽合理努力以求解决此项事宜。若在此后五（5）个工作日内，该事宜不能得到解决，则依据争议解决程序就该事宜作出裁决。

28.1.8 甲方是否监督、检验本项目建设工程均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责任。

## 第 29 条 甲方要求的变动

### 29.1 甲方的变动通知

29.1.1 若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建设规划的调整、征地拆迁或政府的决定调整工程量，或法律法规及其它政策性调整等原因，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应书面通知乙方，因变动造成的成本增加由甲方承担。

### 29.2 乙方对变动的回复

29.2.1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动的书面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动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回

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变动。

### 29.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动的回复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须：

29.3.1 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对变动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或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动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动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程序进行解决。

### 29.4 甲方对变动通知的确认

29.4.1 依照争议解决程序对变动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依据裁决内容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执行变动或撤回变动通知。

### 29.5 批准

29.5.1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动所需的任何批准，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9.5.2 如果乙方遵守了其在本款 29.5.1 项下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 29.6 变动的实施

在变动被确认之后：

29.6.1 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做出了修改，且甲乙双方须遵守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甲乙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9.6.2 乙方须按甲方变动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动。

29.6.3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的变动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的，工程量经监理工程师初审、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变动所导致的费用增减计入项目总投资，

并按照本合同之约定计算投资回报。由乙方负责实施上述变动。

## 29.7 减轻损失的义务

29.7.1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乙方和甲方因变动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29.7.2 因甲方要求的变动而导致完（交）工验收日的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变动所导致的费用增减计入项目总投资成本，并按照本合同之约定计算投资回报。

## 第 30 条 乙方要求的变动

### 30.1 乙方的变动通知

30.1.1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动。但乙方提出的工程变动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

### 30.2 甲方的回复

30.2.1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动的书面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须就变动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 30.3 批准

30.3.1 根据法律规定，变动经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

### 30.4 乙方要求的变动的实施

30.4.1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动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甲乙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乙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0.4.2 乙方要求的变动经监理工程师初审，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变动所导致的费用增减计入项目总投资，并按照本合同之约定计算投资回报。由乙方负责实施

上述变动。

## 第 31 条 项目验收

### 31.1 完（交）工验收

31.1.1 当本项目按本合同要求已建成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准备完（交）工验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进行完（交）工验收的日期应不迟于乙方提交的计划完工日。

31.1.2 完（交）工验收由乙方主持，甲方派代表参加。完（交）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31.1.3 完（交）工后，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完（交）工验收报告，并向甲方备案。甲方可在十五（15）天内对备案的项目完（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建议。完（交）工验收日之次日即为缺陷责任期起始日。

31.1.4 未经完（交）工验收或完（交）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缺陷责任期，也不得报请竣工验收。

31.1.5 本项目可按工程各子项目完（交）工的先后，进行各子项目的完（交）工验收，完（交）工验收通过后各子项目进行结算审计和进入工程缺陷责任期。

### 31.2 竣工验收

31.2.1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甲方申请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

31.2.2 在本项目完（交）工验收合格后且资料齐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下十五（15）日内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31.2.3 本项目可根据各子项目竣工的先后，进行各子项目的竣工验收。

31.2.4 竣工验收由甲方主持，综合评价项目建设成果，对建设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竣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31.2.5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档案资料移交手

续。

31.2.6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31.2.7项目竣工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建设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1.3 未进行验收

31.3.1完（交）工验收后二（2）年，乙方因自身原因仍不申请竣工验收的，甲方将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31.4 环保、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31.4.1按有关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同时，乙方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三（3）个月内自行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31.4.2乙方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水土保持、档案等专项验收。

## 第 32 条 工程结算及工程竣工决算

### 32.1 工程结算

32.1.1本项目各子项目工程结算时，金额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政府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确认的实际发生金额确定。乙方应按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32.1.2乙方应根据第 13 条投资控制责任和要求做好工程结算工作。

32.1.3各子项目工程竣（交）工验收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编制工程结算报告，报送甲方及相应职能部门进行工程结算审计。乙方报送的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完整齐全。

32.1.4工程竣工图、各项工作联系单、施工过程资料及工程现场变更、签证单及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计价原则等作为编制工程结算及审计、评审的依据。

32.1.5各子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原则上应在乙方提交完整工程结算资料后六（6）个月

内完成。

## 32.2 工程竣工决算

32.2.1 乙方应及时编制工程竣工决算报送甲方及审计机构进行审核，乙方报送的工程竣工决算资料必须完整齐全。

32.2.2 甲方应根据第 32.1 条工程结算审计及本合同其他约定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32.2.3 在竣工决算中，如发现乙方报送资料不完整、缺项等，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进行补充完善。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没有按时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和竣工决算审核，责任应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原则上应在乙方提交完整竣工决算资料后十二（12）个月内完成。

## 第 33 条 建设的放弃和甲方介入

### 33.1 放弃

33.1.1 主动放弃。乙方以书面形式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33.1.2 视为放弃。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2)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三十（30）天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3)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30）天无合理理由仍未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4)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完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含测试），直接或通过承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 (5) 乙方在合同要求的竣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且累计超过三十（30）天。
- (6) 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指通过完工验收）达九十（90）天以上。

### 33.2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33.2.1 甲方介入的条件。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

方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 (1) 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 (2) 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33.2.2**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乙方应协调融资方在其融资文件中明确必要的融资承诺，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完工。

**33.2.3**甲方介入项目建设，不应视同承接了乙方的义务。甲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记录后，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提取该部分款项。

**33.2.4**如果乙方已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和提供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乙方恢复其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 第九章 运营及维护

### 第 34 条 项目运营及维护要求

#### 34.1 运营维护的范围及要求

34.1.1 在项目运维期，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规定运营维护本项目所有资产。本项目运营维护的具体范围和-content 详见本合同附件二《贵州省德江县国家储备林(二期)项目运维期绩效考核办法》。

34.1.2 本项目的运维范围不含项目固定资产及设施的中修及大修。根据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表明，本项目资产及设施如需进行中修、大修，由乙方编制中修、大修计划，报甲方批准后实施。甲方以审定或招标确定的工程量和工程款向乙方支付中修、大修费用。

34.1.3 本项目各子项目进入运维期前，根据项目的竣工验收文件制定各子项目运营维护工作清单。本项目的最终运营维护范围以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运营维护工作清单为准。

#### 34.2 乙方的主要责任

34.2.1 在整个合作期内，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费用和相应风险，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34.2.2 在进入运维期前，应建立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运行与维护手册、应急预案等文件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34.2.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 (1) 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 (2) 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运营质量和运营标准的规定；
- (3) 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

指导建议;

- (4) 谨慎运营惯例;
- (5)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制度、准则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 34.3 运营和维护记录

乙方应确保:

34.3.1对运营和维护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

34.3.2准许甲方在书面给予合理通知后在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34.3.3甲方承诺对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34.4 监督与检查

34.4.1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检查项目的运营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34.4.2甲方的监督员或指定代表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回答的权利,有权检查乙方生产记录、维护和监测记录。

34.4.3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十(10)日内提供:

- (1) 自进入运维期起,应于每月五(5)日前向甲方提交本项目运营维护

记录;

(2) 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维护资料和信息。

### 34.5 临时接管

**34.5.1** 乙方在本项目运维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经县政府批准,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 (1) 擅自转让、出租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的;
- (2)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4) 被依法注销、关停的;
- (5) 擅自将所经营的项目设施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需由甲方对乙方进行临时接管的其他情形。

**34.5.2** 出现上述 34.5.1 条款情形且乙方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三十(30)天内未能进行补救,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营和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费用明细后,从甲方应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予以扣除该款项。

**34.5.3** 临时接管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接收或接管本项目的指令、命令,且乙方应当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临时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应保证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期间向甲方提供正常运营本项目所需的资料。

**34.5.4** 如果乙方已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和提供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对项目的临时接管,乙方恢复其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 34.6 运营维护承包商

**34.6.1** 本项目的运营维护,乙方可以自行运营或委托给具有运营能力的运营

维护承包商。

#### 34.6.2 乙方对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对运营维护承包商的认可并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运营维护承包商的对本项目的相关合同履行行为对甲方承担责任;
- (2) 运营维护合同应包含使运营维护承包商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或规定。

34.6.3 若乙方直接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行承担项目的费用。乙方应保证在运维期内完全有能力按谨慎运营惯例运营本项目,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进行运营维护。

### 34.7 财务监管

34.7.1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并接受有权机关的检查监督,保证相关股东权益不受侵犯。

34.7.2 乙方应在其经营场所保存所有账簿及其它与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有关的财务记录,并可在上述地点提供给甲方查阅。

#### 34.7.3 财务报表:

- (1) 乙方应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
  - 1) 年度支出预算、财务决算等财务报告;
  - 2) 在每年 5 月 1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及其他财务资料)及由独立于乙方的、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

审计报告。

**34.7.4**甲方监督。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乙方的财务情况：

- (1) 在不影响乙方日常工作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聘请注册会计师审查乙方的账簿；
- (2) 甲方将建立对乙方收益报告的定期审计制度，按年度审核乙方实现的各项收入；
-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财务报告，并根据甲方监管工作的合理要求，提供协助和必要的支持。

**34.7.5**如果乙方未遵守本条规定，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要求乙方立即纠正。

## 第 35 条 项目回报机制

### 35.1 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

**35.1.1**本项目回报机制主要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以财政补贴、股本投入、优惠贷款和其他优惠政策的形式给予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经济补助的回报机制。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可行性缺口补助} = \text{可用性服务费} + \text{运营维护服务费} - \text{使用者付费}$$

### 35.2 可用性服务费

**35.2.1**指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使项目范围内的储备林及配套设施达到预期标准，在满足绩效评价达标的前提下政府和使用者为

此向项目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

35.2.2 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A = \frac{P \times i \times (1+i)^n}{(1+i)^n - 1}$$

其中：

- P 为经审计的项目竣工决算总投资；
- i 为项目年度折现率\_\_\_\_\_%（中标社会资本方投标报价）；
- n 为项目运营期年限，即 14 年；
- A 为经计算后的年度可用性服务费。

### 35.3 运营维护服务费。

35.3.1 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服务费指项目公司为保障项目正常运营，在运营期内提供的包括林木抚育和管护、配套设施维护、林产品的取得和销售所产生的实际成本费用及相应的合理利润。

35.3.2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B = (\text{年度固定运营成本} + \text{经审计的变动运营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35.3.3 运营维护合理利润率为\_\_\_\_\_%（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报价）。

35.3.4 年度固定运营成本包括固定职工薪酬、保险费用、设备设施维修费用、管理费用等项目公司每年的刚性支出。具体固定费用待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由实施机构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同项目公司共同协商确定。

35.3.5 其他变动成本由项目公司在提交年度运营计划时一并提交实施机构审核，实施机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专家进行核定并予以批复，原则上项目公司年度变动成本不得超过实施机构批复数额。项目年度变动

成本最终以经**审计**的结果确定。

### 35.4 使用者付费

35.4.1 本项目使用者付费主要为木材及林下经济产品销售收入。

35.4.2 由于运营维护服务费从运营期开始计付，同理使用者付费也在运营期才开始代入上述公式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建设期如果产生销售收入，扣除相应成本后的收益归政府所有或直接用于冲抵项目总投资。

35.4.3 项目实施机构应会同财政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对项目公司实际取得的使用者付费收入情况进行审核，如审计部门要求介入进行审计的，项目公司应予以配合。如在审核或审计过程中发现项目公司存在遗漏、缺失、少收等弄虚作假的行为，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按照错漏金额的 2 倍计算违约金。

35.4.4 可行性缺口补助在运维期内根据各子项目的绩效考核结果由德江县财政局安排资金逐年向乙方支付。

### 35.5 支付时间及保障

35.5.1 甲方负责组建绩效考核小组考核乙方的履约情况和绩效完成情况，县财政依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甲方承诺将本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县财政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并报由德江县人大会议审批通过，保障项目费用的及时支付。

35.5.2 可行性缺口补助于每个运营年年末支付，具体支付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35.6 付款申请

35.6.1 乙方应在每个支付日前十（10）个工作日内，按照当年支付的金额，向甲方开具付款申请，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的复印件以便甲方能够核实。

35.6.2 甲方应在收到付款申请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核后无争议的金额向县政府提出申请报告，由县财政在每个规定的支付日向乙方支付可

行性缺口补助。

35.6.3 甲方对付款申请如有任何争议，应在收到付款申请后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如果未发出通知，有关的付款申请即被视为无争议。

35.6.4 如果甲乙双方对付费金额有争议，则甲乙双方同意，无争议部分应先予执行，相关争议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程序处理。

### 35.7 票据

35.7.1 甲方支付的每一笔可行性缺口补助，乙方均应提供合法合规票据。

35.7.2 本项目合作期内，如因税目或税率发生变化对本项目产生影响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相应调整。

### 35.8 绩效考核

35.8.1 本项目绩效考核包括建设期考核、运维期考核，建设期、运维期的考核，由甲方和县政府相关部门依据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具体内容按本合同附件《贵州省德江县国家储备林(二期)项目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 35.9 专项资金的使用

35.9.1 建设期内，本项目若获得国家、贵州省、铜仁市专项补助资金或奖补资金，直接作为项目工程投资补助拨付给乙方，在确认乙方实际承担的项目总投资时从中核减，以降低德江县财政后续支付压力。

35.9.2 运维期内，本项目若获得国家、贵州省、铜仁市专项补助资金或奖补资金，落实到德江县财政账户的，专项用于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落实到乙方账户的，全部冲抵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专项补助资金冲抵可行性缺口补助后，已经列支为可行性缺口的财政预算部分重

新进行列支。

## 第 36 条 中期评估

### 36.1 中期评估主体及内容

36.1.1 本项目运维期内，甲方依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等政策要求，甲、乙双方应当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对合同履行情况、项目运营维护情况、乙方履约能力、乙方管理能力、绩效考核体系、计费方式、付费体系等 PPP 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合理性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进行相应修订。

### 36.2 中期评估时间

36.2.1 在本项目进入运维期后每 3-5 年进行一次中期评估，对于中期评估发现的问题，乙方应予以处理或纠正。

### 36.3 中期评估结果适用

36.3.1 如果中期评估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义务，或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整改期限达不到要求，甲方可提前终止本 PPP 项目合同。

## 第十章 项目的移交

### 第 37 条 项目移交

#### 37.1 移交范围

37.1.1 本项目合作期满后，乙方应将本项目储备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无偿、完好地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将相关林地及林木完好、无偿移交给相关林地所有权人及林农。在移交期间，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移交的范围包括以下：

- (1) 本项目的期末储备木材、固定资产、权利，并确保固定储备木材、资产、权利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设计功能标准要求；
- (2) 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
  - a. 相关林地、农用地的经营权等相关权益；
  - b. 项目配套设施、设备、建筑物和构筑物；
  - c. 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仪表、办公用品、工具、器材、车辆、计算机软件以及其它动产；
  - d. 项目设施正常运转所必须的零备件和配件等。
- (3) 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规程、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 (4)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及维护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项目设施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 (5)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其他权利；
- (6) 这些资产在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

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其他种类的其他请求权;

(7) 乙方在未正式完成交接前,应善意履行看守职责,保障正常运营和服务。

### 37.2 移交标准

移交标准按下述约定,由甲乙双方在移交前六(6)个月内具体确定。

37.2.1项目建构物基本完整并满足运营要求,经第三方评估或验收合格。

37.2.2项目附属设施满足运营基本要求,经第三方评估或验收合格。

37.2.3有关档案资料复印件均完整、清晰。

### 37.3 配套设施恢复性大修

37.3.1在合作期截止前六(6)个月,乙方应在其维修保养职责范围内就项目配套设施进行恢复性大修。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乙方应确保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设备等能满足项目运营基本要求。恢复性大修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于移交日期前十五(15)个月时由移交委员会核准。

37.3.2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包括:

- (1) 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
- (2)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检修项目;

37.3.3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合理提出的检修项目列入其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 37.4 移交验收

37.4.1在移交日期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经第

三方机构认定,达到验收标准的,聘请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聘请费用由对方承担。

**37.4.2**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甲乙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如乙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可从移交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

### **37.5 成立移交委员会**

**37.5.1**运维期届满十二(12)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三(3)名代表和甲方三(3)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会谈,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以便于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及将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物品和备品备件详细清单等。

**37.5.2**在会谈中,乙方应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甲方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收移交的代表名单。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之前的第三(3)个月开会以准备移交仪式。

### **37.6 移交程序**

**37.6.1**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十二(12)个月前进行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含备品备件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37.6.2**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甲乙双方的参考。

**37.6.3**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在完成项目设施移交程序前,均应继

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37.7 缺陷责任期

37.7.1 在合作期届满后，乙方需在缺陷责任期承担对设施的保修责任，乙方应保证本项目：

- (1) 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耗除外；
- (2) 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
- (3) 符合本合同中所规定的移交标准。

37.7.2 缺陷责任期为六(6)个月，自合作期结束之日起算。若乙方不承担上述保修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中选社会资本方提交的移交保函中提取相应数额用于项目设施的维修。

### 37.8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37.8.1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 37.9 技术转让

37.9.1 乙方应将运营和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诀窍和与本项目有关的无形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如果该等技术、诀窍和与本项目有关的无形资产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技术、诀窍和与本项目有关的无形资产的使用权。

### 37.10 人员及培训

37.10.1 运维期结束的六(6)个月之前，乙方应提交一份当时乙方员工名单，

包括每位员工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细节。甲方有权选择在移交日之后优先继续聘用全部或部分员工。

**37.10.2**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移交日六(6)个月之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之达到熟练操作和管理要求。作为移交的一部分,甲方和乙方应联合考试,以确定被指定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可以接管本项目的独立运营和维护。移交后,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不低于六(6)个月的技术支持。

### **37.11 相关合同期限及责任**

**37.11.1**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努力使得该等合同的有效期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37.11.2**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37.12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37.12.1**除甲乙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期之后六十(60)个工作日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 **37.13 风险转移**

**37.13.1**乙方应承担移交日期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

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

### 37.14 移交费用和批准

37.14.1 乙方及甲方应负责各自的因向接收人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并且应支付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所有税收、收费和类似的费用。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如乙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可从移交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

### 37.15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37.15.1 自移交日期开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及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除外。甲方或其指定接收人应接管项目的运营及本合同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合同产生的、于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 37.16 移交违约及处理

37.16.1 甲方违约责任：在双方约定的移交期满，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按时接收资产，此后产生的照看费用由甲方负责。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据实补偿。

37.16.2 乙方违约责任：在移交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发现乙方移交的项目资产及设施与双方在移交前的约定不符的，经核实属于乙方瞒报或弄虚作假的，乙方应负责将该资产及设施维修或恢复至移交前约定的移交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维修或恢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恢复，由此产生的维修或恢复费用甲方有权从移交保函中兑取。

##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 第 38 条 不可抗力

#### 38.1 不可抗力事件的定义

38.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生效日期之后出现的，使得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而且该事件是本合同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即使可以预见但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包括：

-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 (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 (4) 飞机失事、船只失事、火车失事或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或停运；
- (5)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6) 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项目设施外供电中断；
- (7)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 (8) 在项目正在使用的任何土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 38.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

38.2.1 乙方无权将任何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

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 (1) 因乙方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 (2) 委托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承包人或任何分包人的疏忽、违约或责任;
- (3) 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 或因其交付的延误;
- (4) 与乙方签署融资协议的一方不能及时提供融资;
-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罢工。

### 38.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

38.3.1 甲方无权将任何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 (1) 本级政府对项目的征用、征收、没收或国有化;
- (2) 本行政区划内的地方法规变更;
- (3) 本级政府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配额或配给。

## 第 39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 39.1 认定和评估

39.1.1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 另一方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当甲乙双方就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有争议时, 由仲裁机构进行认定。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 甲乙双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后果进行

评估。

## 第 40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双方权利和义务

### 40.1 双方权利及义务

40.1.1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或已经意识到发生不可抗力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约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并附有关证据。

40.1.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努力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对项目及/或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承担各自的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40.1.3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不利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 41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 41.1 不可抗力引起的履约中止

41.1.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41.1.2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这种情况,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中止履行本合同。

41.1.3 不可抗力一经结束,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项

下的义务。

41.1.4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免除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 41.2 不可抗力造成的提前终止

41.2.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依据下列情形决定继续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决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补偿。

41.2.2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项目造成实质性损害，使本合同的履行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并且该项损害无法通过保险得到赔偿时：如果甲乙双方就修复本项目及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则甲乙双方应遵守达成一致的解决办法；如果甲乙双方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任何一方均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41.2.3除上述情况外，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天，甲乙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合作期。如果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百八十(180)天之内甲乙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提前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发出终止通知之日即为提前终止日。

41.2.4本合同一旦终止，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将终止，除非本合同中对终止后的义务有明确的规定。

## 41.3 不可抗力的风险分担

41.3.1发生不可抗力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应各自承

担损失。

## 第 42 条 法律变更

### 42.1 法律变更评估与报告

如果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建设投资、运营成本或乙方收入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将按照下列原则和程序执行：

**42.1.1** 在发生法律变更使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乙方应对该影响或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出报告（报告应列明该等法律变更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的影响），甲方应对该报告出具审核意见，该意见不得被不合理拒绝，如果拒绝则应提供合理理由并由甲方作出最终判断。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可在法律变更对该项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甲方合理做出的审核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审核意见中确定的其它内容。

**42.1.2** 在发生法律变更使甲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由甲乙双方对法律变更的影响进行协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在法律变更对其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所确定的其它内容。

### 42.2 法律变更的其他规定

**42.2.1** 如果发生上级政府层面的法律变更对乙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2.2.2** 如果本级政府层面的法律变更引致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甲方应给予乙方补偿。

**42.2.3** 法律变更对项目可行性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甲乙双方应就如何继续履

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如果甲乙双方无法在一百八十（180）天内或甲乙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就该等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评估报告之日起三十（30）天内或甲乙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提出合理充分的反对意见，未作答复或不予同意但未提出合理理由的，视为甲方同意。在甲方同意或视为同意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终止通知终止合同，发出终止通知之日即为提前终止日。

## 第十二章 违约和终止

### 第 43 条 违约及赔偿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一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额外承担责任，另一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但若相应损失是部分由于非违约方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非违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则应从赔偿金额中扣除该等因素造成的损失金额。

#### 43.1 甲方违约及赔偿

**43.1.1** 工期拖延。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征地拆迁工作，乙方的工期顺延，由此导致工期超出约定期限的，甲方同意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工期，每拖延一（1）天向乙方支付单项工程实际投资部分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单项工程实际投资部分的千分之五。

**43.1.2** 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的违约。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视为甲方违约事件。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三（3）个月内按未支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四（4）个月到六（6）个月按未支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二计算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七（7）个月到九（9）个月按未支付金额的

每日万分之三计算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十(10)个月到十二(12)个月按未支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计算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十二(12)个月，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款执行。

**43.1.3**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对乙方特许经营权的使用构成妨碍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3.1.4**甲方基于对特许经营的监管而对乙方实施处罚、取消特许经营权，经法定程序(如行政复议、法院判决等)证明属甲方行为错误时，应当改正其行为，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

## **43.2 乙方违约及赔偿**

**43.2.1**资金未到位违约。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承诺的资金未能按工程进度足额到位而影响项目进度的，每延误一(1)个工作日，乙方应每日按各子项目建安费的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上限为各子项目建安费的千分之五。

**43.2.2**延迟开工违约。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工日开工的，每延误一(1)个工作日，乙方应每日按各子项目建安费的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上限为各子项目建安费的千分之五。

**43.2.3**工期、移交等延误违约。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按本合同中约定的截止时间完成，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移交等工作延误，则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拖延一(1)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单项工程实际投资部分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单项工程实际投资部分的千分之五。

**43.2.4**安全质量事故违约。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不利后果。

**43.2.5**环境责任违约。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经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规定的环保标准，采取措

施，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设施和周围环境的损害。由于乙方措施不当造成环境损害及环境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43.2.6建设质量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或施工方原因导致项目未按本合同中约定的建设标准建设完成，则要求乙方按照建设标准重新建设，增加的支出由乙方向施工承包单位索赔。该部分成本不纳入项目总投资，不计算财政支付责任。

**43.2.7缺陷责任期违约责任。**乙方未能履行缺陷责任期的运营维护责任，甲方有权安排指定机构代为完成相关运营维修养护责任，相应形成的支出金额将在本项目运维期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并加扣实际运营维修养护支出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43.2.8乙方放弃项目的违约金。**如果发生本合同中“乙方放弃”条款规定的情况，乙方放弃或被视为放弃项目的建设，甲方有权全额兑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

**43.2.9乙方须遵守国家、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若违反相关规定，乙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以上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处罚，不能免除其他监管部门对乙方任何形式的处罚。**

**43.2.10违约事项与绩效考核重复的，按照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 **43.3 不可抗力违约责任**

**43.3.1**如果一方证明违约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则该方不对另一方承

担违约责任。

#### 43.4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43.4.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43.4.2 甲乙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 43.5 减轻损失的措施

43.5.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 43.6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43.6.1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 第 44 条 终止和终止补偿

项目合作期内，因不可抗力、不可预见因素、法律变更或一方出现严重违约、双方协商一致而导致项目不能继续进行，则 PPP 项目提前终止，乙方由股东各方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清算，此外，终止事项如下：

#### 44.1 因不可抗力、法律变更原因引起终止

44.1.1 建设期内，因不可抗力、法律变更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建设时；

44.1.2 运维期内，因不可抗力、法律变更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运营时。

#### 44.2 因甲方原因导致提前终止

44.2.1 甲方在约定的支付时间后十二（12）个月内，未向乙方足额支付可行

性缺口补助;

44.2.2发生甲方可控的对本项目设施或乙方股权的征收或征用的;

44.2.3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或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的,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44.3 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

44.3.1乙方未在首个子项目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完成项目开工,超过十二(12)个月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项目;

44.3.2因乙方原因或总承包方原因导致未在计划时间实现项目完(交)工,超过十二(12)个月的,或月进度评价连续十二(12)个月滞后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 PPP 合作并指定机构接管;

44.3.3乙方在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建设质量问题,导致工程无法继续进行的,甲方可提前终止该项目并指定机构接管;

44.3.4乙方已完工的项目因质量问题引起重大安全事故等;

44.3.5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44.3.6乙方的注册资本被抽逃或挪用;

44.3.7乙方放弃项目;

44.3.8乙方资不抵债或被清算;

44.3.9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国家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44.3.10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

事故的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44.3.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出租、质押、转让项目特许经营权或中选社会资本方擅自进行股权转让、质押等；

**44.3.12** 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未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及中选社会资本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在该情况发生后十二（12）个月内，乙方及中选社会资本方仍未能采取行动予以纠正的。

#### **44.4 协商一致终止**

**44.4.1** 在合作期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形下的终止及对应终止补偿金的计算问题，可届时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44.5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44.5.1** 终止意向通知。按照本合同约定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贷款人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乙双方应在三十（30）天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相应的协商期或甲乙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44.5.2** 终止通知。在协商期届满时，如果甲乙双方未达成一致或者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能得到纠正，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贷款人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 **44.6 甲方的权利**

**44.6.1** 对设施的运营权利

(1) 在项目运维期内，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后，甲方或其指定的机

构有权,但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运营。乙方保证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作,并应让贷款人在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同样内容的承诺。

(2)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接管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应支付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接管运营项目设施之后发生的运营费用。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接管期间的运营费用,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替或承担项目运营。

(3) 甲方有权在约定情形下退出项目设施的运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44.6.2终止本合同的权利。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期满之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 44.7 终止的后果

44.7.1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 44.8 终止后的补偿

44.8.1在项目合作期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下,《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实施机构应按照《PPP 合同》的规定接收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应按照

合同约定的补偿原则和补偿标准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应的终止补偿。

#### 44.8.2 补偿金的计算公式为：

若政府方违约：项目公司实际投入/资产项目账面净值+违约金—应当获得的保险赔偿金

若项目公司违约：项目公司实际投入/资产项目账面净值—违约金—应当获得的保险赔偿金

**项目公司实际投入：**以经审计的结果为准

**项目账面净值：**按照经审计的项目实际总投资额在合作期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的余值确定。

**违约金：**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金按照前两款所确定的项目公司实际投入或项目账面净值的 20% 计算。

**应当获得的保险赔偿金：**项目公司应该获得的保险赔偿金，以项目公司应当投保并应当获得的保险赔偿金额为准（不论项目公司是否按照规定足额投保，以及项目公司是否尽力争取获得保险赔偿）。

#### 44.8.3 补偿金按下表确定：

表6 项目提前终止情形及补偿金

| 提前终止情形 | 提前终止阶段 | 补偿公式                             | 备注         |
|--------|--------|----------------------------------|------------|
| 政府方违约  | 建设期    | A+C                              | 退还建设期履约保函  |
|        | 运营期    | $B \times (1+i)^{n-1} + D$       | 退还运营期履约保函  |
| 项目公司违约 | 建设期    | A-C                              | 不退还建设期履约保函 |
|        | 运营期    | B-D                              | 不退还运营期履约保函 |
| 不可抗力情形 | 建设期    | $(A-E) / 2$                      | 退还建设期履约保函  |
|        | 运营期    | $【B \times (1+i)^{n-1} - E】 / 2$ | 退还运营期履约保函  |
| 征收、重大法 | 建设期    | A                                | 退还建设期履约保函  |

| 提前终止情形     | 提前终止阶段 | 补偿公式                     | 备注        |
|------------|--------|--------------------------|-----------|
| 律变更等上级政府行为 | 运营期    | $B \times (1 + i)^{n-1}$ | 退还运营期履约保函 |

其中：

A 为终止时经审计的项目公司实际投入；

B 为项目公司资产账面净值（项目公司应按照直线法进行折旧摊销）；

C 为违约金，金额为 A 的 20%；

D 为违约金，金额为 B 的 20%；

E 为不可抗力发生后项目公司应获得的保险赔偿金；

n 为提前终止发生时项目投入运营的年数；

i 为提前终止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及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44.8.4 需要说明的是：若因乙方违约导致本项目提前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为负数，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44.8.5 甲方按照前款约定支付补偿款后，乙方应向甲方转移其项下的所有项目设施及资产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解除本合同时存在债务的，债务由乙方负责清偿。

#### 44.9 继续有效

44.9.1 本合同第 45 条第 46 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第十三章 协调和争议的解决

### 第 45 条 项目协调委员会

#### 45.1 项目协调委员会

45.1.1 在本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之内，甲乙双方应成立一个由三（3）名甲方代表和三（3）名乙方代表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 45.2 协调事项

45.2.1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协调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或与本合同引起终止履行相关争议。协调事项包括：

- （1）协调甲乙双方在项目设施建设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2）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3）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4）为解决本合同下的争议任命由财务专家、法律专家等组成的专家小组；
- （5）其他甲乙双方同意的争议事项。

### 第 46 条 争议的解决

#### 46.1 协商

46.1.1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二十（20）天内无法协

商一致，则适用本合同第 46.2 款规定。

#### 46.2 诉讼解决

46.2.1 如果争议无法按照本合同第 46.1 款规定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6.3 争议解决期间继续履行

46.3.1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法院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 46.4 继续有效

46.4.1 本合同第 46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第十四章 协议的转让和相关合同

### 第 47 条 协议的转让

#### 47.1 甲方的转让

47.1.1 经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其他政府机构或事业单位。

#### 47.2 乙方的转让

47.2.1 项目融资行为导致的转让。为项目融资目的,在经政府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

- (1) 按本合同的约定,以融资为目的,将项目相关权益设置质押或其他担保权;
- (2) 根据融资文件的规定将其在本合同和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47.2.2 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下述财产予以转让、出租、质押或提供其他担保:

- (1) 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
- (2) 乙方用于项目的项目设施和资产。

## 第十五章 其他

### 第 48 条 解释规则

#### 48.1 合同文本构成及优先顺序

48.1.1 本合同附件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甲乙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

48.1.2 除本合同另有相关约定外，构成本合同和文字及优先解释此顺序如下：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一致签订的补充合同或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项目投标文件就澄清说明文件；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过程中发出的补遗、澄清文件）；
- (6)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范等；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48.1.3 本合同对双方之间关于本项目的任何方面及全部合同关系均有效力。

乙方应保证其签订并履行其他项目合同将不导致其违反或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一旦本合同与任何项目合同之间出现冲突，包括解释本合同中的全部问题，本合同应在双方之间优先于其他合同。

48.1.4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由本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关

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48.2 修改

48.2.1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能对本合同进行任何修改或变更。

48.2.2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变更本合同内容的，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在以下情况下可考虑合同变更：

- (1) 法律和政策变更影响一方主要权利；
- (2) 不可抗力导致部分条款无法履行；
- (3) 城市总体规划变化导致项目履约基础发生变化；
- (4) 当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本项目实施边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公司不能持续性经营等其他情形；
- (5) 根据中期评估后双方达成一致的内容。

48.2.3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德江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8.2.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甲乙双方确认并经县政府审核同意的对本合同的有效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48.2.5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能执行，则

-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2) 甲乙双方应商定对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或可

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甲乙双方之间的利益。

## 第 49 条 不弃权

**49.1** 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 第 50 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 50.1 对文件的权利

**50.1.1** 甲方的文件。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协议，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归还甲方。

**50.1.2** 乙方的文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项目移交时应无偿交由甲方使用。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项目之目的。

**50.1.3** 遵守规定。甲乙双方应确保接触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保密规定。

### 50.2 保密

**50.2.1**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顾问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最后一天之后的三（3）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下列情形除外：

（1）在签署本合同同时或之前，一方已经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有关信

息；

- (2) 在一方披露之前，已经公开或能够从公开领域获取的有关信息；
- (3) 一方事先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或经另一方授权而公开的信息；
- (4)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甲方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主体或顾问机构等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 (5)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乙方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 (6)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文件或信息。

## 第 51 条 其他条款

### 51.1 日常事务代表

51.1.1 在本项目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各选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双方与其他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51.1.2 双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其他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 51.2 信息公开

51.2.1 信息公开。在合作期内，乙方应推行信息公开制度，乙方负有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的义务。信息披露和公开的范围是除法律明文规定可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如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其他的信息均可依甲乙双方约定予以公开披露。

51.2.2 公众反馈。乙方应建立科学的项目信息披露机制，完善公众评价参与渠道，对项目的重大运营事项进行及时公示，搭建媒体沟通平台，并配

合监督结果设立一定的奖惩机制，以保障公众权益。

### 51.3 通知

51.3.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传真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甲方：德江县林业局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51.3.2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 (1) 若采用专人递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送寄至上述地址时；
- (2) 如采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并收到对方的确认

函时;

- (3)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发生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启用五(5)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和收件人为准。

## 51.4 适用法律

51.4.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 51.5 合同文字

51.5.1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报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各份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1.5.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甲乙双方愿受本合同法律约束。

## 第 52 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贵州省德江县国家储备林(二期)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附件二:德江县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德江县国家储备林(二期)项目》实施机构和政府方出资代表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德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贵州省德江县国家储备林(二期)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附件四:《贵州省德江县国家储备林(二期)项目股东协议》(另行装

订);

附件五：项目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德江县林业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职务: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职务:

签约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

签约时间: 【       】年【   】月【   】日

## 附件一：《贵州省德江县国家储备林(二期)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 贵州省德江县国家储备林(二期)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 一、基本原则

本项目绩效考核基于公平公正、客观实际、依法依规的原则，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

## 二、考核主体

本项目考核实施主体为德江县林业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三、考核对象

主要考核对象为本项目 PPP 项目公司。

## 四、考核依据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依据   |
|----|---------------|--|
| 1  | 作业设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1998 年修改);<br>《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8 号);<br>《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2003);<br>《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br>《全国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年度施工作业设计管理办法》;<br>《国家储备林划定办法(试行)》(办丰字〔2014〕43 号);<br>《集约经营用材林基地造林总体设计规程》;<br>《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br>《FSC 森林原则和标准》等。 |
| 2  | 造林作业、<br>造林质量 |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5);<br>《速生丰产用材林生产培育技术规程》(LY/T1706-2007);<br>《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1690~2007);<br>《短轮伐期和速生丰产用材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724~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依据   |
|----|-----------|--|
|    |           | 2008);<br>《人工造林质量评价指标》(LY/T1844~2009);<br>《全国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现有林改培技术规程(试行)》(国家林业局 2013 年 12 月);<br>《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br>《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br>《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br>《大径级用材林培育导则》(LY/T2118) 等 |
| 3  | 检查验收、竣工验收 | 《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br>《全国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检查验收管理办法》;<br>《林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细则》等。   |
| 4  | 档案管理      | 《全国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档案信息管理办法》;  |
| 5  | 环境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br>《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b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r>《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r>《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                  |
| 6  | 安全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r>《职业安全卫生及工作环境公约》;<br>《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br>《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依据   |
|--|----------------|--|
|  |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br>《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劳动部第 3 号令 1996 年 10 月）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不允许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
| 7  | 森林防火           | 《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br>《森林防火条例》等。  |
| 8  | 有害生物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年修订）；<br>《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 年）；<br>《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7 年）等。    |
| 备注：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新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执行。 |                |  |

## 五、考核内容

为促进项目最大程度地发挥效果，确保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质量满足有关国家标准及《PPP 项目合同》约定，项目实施机构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运营期考核办法对项目运营情况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支付或违约扣款的依据。

### 1.建设期绩效考核

建设期绩效考核原则上每半年进行一次定期考核，林业局提前通知项目公司考核时间，现场随机选取项目区域进行考核，形成考核结果，若出现不达标情况的，林业局根据考核结果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建设期考核的主要目的是监督项目公司按照约定完成本项目建设工作，考核内容主要根据《PPP 项目合同》

的约定，考察项目公司人员到位、设备投入、建设工期、建设质量及相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等，具体考核办法如下表所示。

表7 建设绩效考核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
| 产出<br>(80分) | 造林作业<br>(20分) | 安全生产<br>(10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察项目建设期是否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li> <li>2. 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森林防火方案，是否出现火灾事故等；</li> </ol>   | 发生一般事故，每次扣5分；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每次扣10分。事故发生后未及时上报，每次扣3分；事故未及时处理或不配合调查的，每次扣5分。                 |
|             |               | 造林作业<br>(10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造林作业设计文件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是否符合国家储备林造林要求；</li> <li>2. 造林作业、配套设施建设是否按批准的设计方案、年度作业设计进行，造林质量是否符合标准要求；</li> <li>3. 造林作业中森林采伐是否按照 LY/T1646 等标准和文件要求的报批程序和技术要求进行；</li> <li>4. 是否妥善保护作业区古树、国家级保护树种、珍稀动物等；</li> <li>5. 造林作业中是否严格进行苗木、肥料、药剂、设备设施、建筑材料等的进场检验和用前复查；</li> <li>6. 是否妥善处置带病虫源的林木、枝叶等；</li> </ol> | 每出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情况的，扣1分；  |
|             | 竣工验收<br>(60分) | 工程验收<br>(30分) | 子项目作业完成后是否严格自检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报请验收；<br>建设质量应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全国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检查验收管理办法》、《林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相关验收规范，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 未按规定报请检查验收的，每次扣1分；竣工验收一次通过，不扣分；第二次通过竣工验收，扣5分；第三次通过竣工验收，扣10分；超过三次仍未通过验收，扣20分，政府有权启动提前终止程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
|                 |                  | <b>投资控制 (10分)</b> | 发生工程变更的,按适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工程变更审批手续;是否因非政府方原因导致工程费用超支               | 由于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工程费用超过批复预算的0.1%的,扣1分。   |
|                 |                  | <b>建设工期 (20分)</b> | 考核项目公司是否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                            | 项目工期未延误不扣分,延误每5天扣1分,不足5天按1天算,延误超过3个月的,政府有权启动提前终止程序  |
| <b>效果 (10分)</b> | <b>社会影响 (2分)</b> |                   | 评价项目建设活动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新增就业、社会荣誉、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 若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发生重大诉讼的每次扣0.5分;发生重大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的,每次扣1分。   |
|                 | <b>生态影响 (3分)</b> |                   | 评价项目建设期间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 项目建设过程中每受到一次环保处罚的,扣1分。  |
|                 | <b>可持续性 (3分)</b> |                   |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   | 若项目公司未能按照 PPP 合同约定配置相关运营管理人员、每个岗位少1人扣0.5分;若项目公司未制定相关的应急预案的,扣1分;未能建立与政府方或利益先关群众进行沟通协调机制的,扣1分。  |
|                 | <b>满意度 (2分)</b>  |                   | 考察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司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 以100分为满分标准,通过随机问卷调查或访谈,根据调查或访谈对象的评分结果确定扣分标准。原则上调查对象满意度评分平均值低于80分的,扣0.5分;低于70分的扣1分;低于60分的,扣2分。 |
| <b>管理 (10分)</b> | <b>组织管理 (2分)</b> |                   | 考察项目公司是否按照 PPP 项目合同要求编制形成项目管理方案,是否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是否依法建立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等。 | 无组织架构扣2分,组织架构不合理扣1分;<br>人员配置不当每个关键岗位扣1分;<br>未依法建立合理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扣1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
|      | <b>资金管理 (3分)</b> |      | 考察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及项目公司融资资金的到位率和及时性, 是否存在抽逃、挪用建设资金的行为   | 社会资本方项目资本金到位不及时扣 2 分, 融资资金到位不及时扣 1 分; 存在社会资本抽逃资本金、挪用建设资金的, 扣 2 分。  |
|      | <b>档案管理 (3分)</b> |      | 考核项目公司是否建立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制度, 林场权属证书、规划设计文本、图纸、合同、协议、森林经营方案等资料应当及时归档, 依法管理。<br>考核项目公司是否做好工程建设相关文件的保存、归档, 以及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 项目公司未按要求进行相关文件、资料的归档的, 扣 2 分; 相关项目资料归档不及时, 扣 0.5 分; 资料不完整的, 扣 1 分。 |
|      | <b>信息公开 (2分)</b> |      | 考核项目公司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br>因林业属于自然资源, 应参考国家、贵州省、铜仁市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对规定公开的相关信息及时公开。  | 项目公司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公开相关应公开信息的, 每次扣 0.5 分。                                |

注释：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的，政府不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90 分以下的实行分阶梯累计提取制度，各阶梯提取比例如下：

89 分至 80 分之间，每扣 1 分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的 1%；

79 分至 70 分之间，每扣 1 分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 2%；

69 分至 60 分之间，每扣 1 分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的 3%；

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政府全额提取履约保函。林业局约谈项目公司法人代表及社会资本方法人代表，并限定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经考核达到 90 分以上的。

如果项目公司连续出现两次年度建设期绩效考核评得分都在 60 分以下，并且经约谈后整改仍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者项目建设期内出现 3 次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林业局均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 **2.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

### **(1)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为切实加强对项目运营维护管理，项目运营维护期间，林业局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 PPP 合同对项目公司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如下表所示：

表8 运营期绩效考核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
| 产出<br>(80分) | 项目运营<br>(30分) | 国储林<br>(15分)    | 培育的储备木材产品数量、质量是否符合 PPP 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 数量每少 1%扣 2 分；品种每少 1 种扣 3 分；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每 1%扣 2 分     |
|             |               | 林下经济产品<br>(10分) | 培育的林下经济产品数量、质量是否符合 PPP 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 数量每少 1%扣 1 分；品种每少 1 种扣 2 分；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每 1%扣 1 分     |
|             |               | 配套苗圃<br>(5分)    | 培育树种、数量满足 PPP 合同要求；<br>培育质量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 数量每少 1%扣 0.5 分；树种每少 1 种扣 1 分；育苗质量不符合要求，每 1%扣 0.5 分 |
|             | 项目维护<br>(40分) | 抚育采伐<br>(5分)    | 作业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批，按照抚育采伐顺序采伐，按照操作规程实施。        | 每发现一次没按要求和程序开展工作的扣 2 分                             |
|             |               | 补植<br>(2分)      | 因病虫害、自然生长不良或其他清楚的原因造成的林空或天窗位置是应及时进行补植。   | 每发现一次没按要求开展工作的扣 1 分。                               |
|             |               | 修枝<br>(1分)      | 在抚育间伐结束之后，对保留木应及时进行必要的修枝抚育               | 每发现一次没按要求开展工作的扣 0.2 分。                             |
|             |               | 施肥<br>(2分)      | 林区内必须定期监测，按期科学施肥，不能出现明显的土壤不良、贫瘠欠肥的情况。    | 每发现一次没按要求监测、施肥或出现明显土壤不良、贫瘠的扣 1 分。                  |
|             |               | 浇水<br>(2分)      | 林区内必须根据实际需要或随施肥作业实施浇水，不能出现林木长期受旱或过度浇水的情况 | 每发现一次没按要求浇水，或出现长期受旱、过度浇水的扣 1 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
|      |      | <b>割灌除草<br/>(2分)</b>   | 林区内是否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割灌除草作业, 是否出现草灌、藤蔓肆意生长, 威胁林木生长的情况                     | 每发现一次没按要求开展工作的扣 0.5 分 |
|      |      | <b>作业区清理<br/>(2分)</b>  | 采伐剩余物应及时清理, 或有病菌和虫害的剩余物应按要求及时处理                                   | 每发现一次没有及时处理的扣 1 分     |
|      |      | <b>林木生长量<br/>(10分)</b> | 不同树种、不同龄级林木生长量指标必须符合技术规程要求  | 每公顷年均蓄积生长量每下降 1%扣 1 分 |
|      |      | <b>水电配套<br/>(2分)</b>   | 水电配套设施运行正常, 定期维护, 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一次扣 0.5 分     |
|      |      | <b>作业道路<br/>(2分)</b>   | 作业道路符合标准, 满足顺畅通行, 损坏部位及时修复。                                       |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一次扣 0.5 分     |
|      |      | <b>森林防火<br/>(4分)</b>   | 林火监测系统运行正常、检测点处于自然状态, 扑火设备数量充足、使用状况良好, 有完整的火宅应急预案,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一次扣 1 分       |
|      |      | <b>病虫害防治 (2分)</b>      | 有害生物预测预报系统是行正常、监测点处于自然状态, 机带高压配备数量充足、使用状况良好, 有完整的病害应急预案,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一次扣 1 分       |
|      |      | <b>护林房<br/>(1分)</b>    | 能够满足正常使用条件, 没有挪作他用的情况。  |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一次扣 0.5 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
|             |           | 巡逻车<br>(2分) | 配备数量充足, 并且定期检修。  |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一次扣 0.5 分  |
|             |           | 护林标志牌 (1分)  | 配备数量充足、公示内容符合要求。   |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一次扣 0.2 分  |
|             | 成本效益 (5分) |             | 考核项目成本构成合理性。   | 项目公司年度运营成本不合理的每增加 10 万元扣 1 分; 发现人为故意虚增成本的, 每次扣 5 分。                                    |
|             | 安全保障 (5分) |             | 考察项目运营期是否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br>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森林防火预案, 是否出现火灾事故等;                    | 发生一般事故, 每次扣 1 分;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 每次扣 5 分。事故发生后未及时上报, 每次扣 1 分; 事故未及时处理或不配合调查的, 每次扣 2 分。 |
| 效果<br>(10分) | 经济影响 (2分) |             | 创造就业岗位明显, 带动当地贫困户就业脱贫, 每年临时雇员中雇佣当地贫困人口占雇员比例不得低于 50%;<br>使用者付费收入是否达到预期; | 雇佣的当地贫困人每少 1%扣 0.2 分; 使用者付费收入每少 1%扣 0.2 分。   |
|             | 生态影响 (3分) |             | 对生态影响较好, 保持水土不流失, 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 每发生一次不利影响扣 1 分   |
|             | 社会影响 (2分) |             | 是否接受社会公众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是否妥善处理与利益相关群众的关系; 是否造成重大诉讼、群体性事件、媒体负面曝光等事件。          | 每发生一次负面事件扣 1 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
|                   | 可持续性 (2分) |      | 评价项目在发展、运行管理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可持续性情况。  | 可持续性较好的不扣分，一般的扣1分，较差的扣2分   |
|                   | 满意度 (1分)  |      |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 100分为满分，根据调查或访谈对象评分结果扣分。调查对象满意度评分平均值低于80分的，扣0.2分；低于70分的扣0.5分；低于60分的，扣1分。 |
| 管理<br>(10分)       | 组织管理 (2分) |      | 有健全的管理体系，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明晰、责任到人，制定有相应的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落实。                                       | 每缺失一项一次扣0.5分   |
|                   | 财务管理 (3分) |      | 项目公司财务状况、运营状况、资产状况是否良好；<br>有清晰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br>资金支出有相应的合法合规凭证，无虚报、冒领情况。 |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1分   |
|                   | 制度管理 (2分) |      | 是否建立系统完善的公司管理制度、巡检制度并严格执行，  |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一次扣1分  |
|                   | 档案管理 (2分) |      | 制定了明确合理的档案管理制度，对运营全过程进行完整的档案记载存档，并及时准确上报实施机构备案                                    |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一次扣0.5分  |
|                   | 信息公开 (1分) |      | 考核项目公司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br>因林业属于自然资源，应参考国家、贵州省、铜仁市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对规定公开的相关信息及时公开。     | 项目公司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公开相关应公开信息的，每次扣0.2分。   |
| <b>总分共计 100 分</b>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
| 绩效奖励 |      |      | 项目公司每获得 1 次国家级奖励的，加 10 分；每获得 1 次省部级奖励的，加 8 分；每获得 1 次市级奖励的，加 5 分；每获得 1 次县级奖励的加 2 分。<br>此加分项为获得奖励当年的绩效考核加分，下一年度不再计算。 |      |

## (2) 考核方式

项目实施机构作为考核责任部门，应组织相关单位，成立考核小组，制定考核办法，负责具体实施本项目运营维护考核工作；应将考核结果按要求报德江县财政局备案；应按要求通过适当途径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考核方法。项目运营绩效考核包括定期考核和随机考核。定期考核原则上每半年进行一次，项目公司向林业局提交项目季度运营维护报告后进行，考核时间不超过 5 日。林业局提前 48 小时通知项目公司考核的时间，按绩效考核标准及协商制定的考核机制，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随机考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林业局提前通知项目公司考核时间，现场随机选取项目区域进行考核，形成随机考核得分。随机考核对于抽取的考核项目采用扣分制，未考核项目均按照满分计算。

## (3) 评分办法

运营绩效考核采用百分制考核评分办法，扣分项目扣至单项零分为止。评分具体办法如下所示：

若年内未进行随机考核，则年度考核得分等于本年度定期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若年内进行过随机考核，则年度考核得分=定期考核平均得分×0.7+随机考核得分×0.3。

## 六、基于绩效考核的付费

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相关考核结果与付费挂钩情况如下：

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的，据实支付。90 分以下的实行分阶梯累计扣减制度，各阶梯扣减比例如下：

89 分至 80 分之间，每扣 1 分少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 0.3%；

79 分至 70 分之间，每扣 1 分少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 0.8%；

69 分至 60 分之间，每扣 1 分少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 1.5%；

年度绩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政府暂停发放可行性缺口补助。林业局约谈项目公司法人代表及社会资本方法人代表，并限定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经考核达到 70 分以上的，政府按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应发金额的 60%向项目公司发放。如果在整改后的考核中未能达到 70 分的，林业局继续约谈项目公司并责令其继续整改，同时全额扣减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

如果项目公司连续出现两次年度绩效考核评得分都在 60 分以下，并且经约谈后整改仍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者项目合作期内出现 4 次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林业局均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附件二：德江县人民政府授权实施机构和政府出资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贵州省德江县国家储备林(二期)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

**附件四：**《贵州省德江县国家储备林(二期)项目股东协议》（另行装订）

**附件五：项目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